

	頁次
公司資料	2
架構簡表	3
財務及營運數據摘要	4
主席報告	5
管理層之討論和分析	9
董事會報告	13
核數師報告	32
綜合損益表	33
綜合資產負債表	34
綜合簡明資本變動表	36
綜合現金流轉表	37
資產負債表	39
財務報告附註	40

## 公司資料

### 董事會

#### 執行董事

叶旭全 (主席)  
江國強 (董事總經理)

#### 非執行董事

許寶忠  
韓禎豐  
Herman Petrus Paulus Maria HOFHUIS  
趙雷力  
羅蕃郁  
何林麗屏  
吳嘉樂  
馮星航

#### 獨立非執行董事

Alan Howard SMITH  
葉維義  
席伯倫

### 公司秘書

林綺薇

###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 主要往來銀行

渣打銀行  
深圳發展銀行

### 股東時間表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	2005年6月13日至15日 (首尾兩天包括在內)
股東週年大會	2005年6月15日
末期股息	每股0.02港元
派發日期	2005年6月30日

###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48號  
粵海投資大廈  
19樓A1室  
電話:(852) 2165 6262  
傳真:(852) 2815 2020  
網址: <http://www.kingwaybeer.hk>

### 股份登記及過戶總處

Butterfield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Rosebank Centre  
11 Bermudiana Road  
Pembroke  
Bermuda

### 股份過戶登記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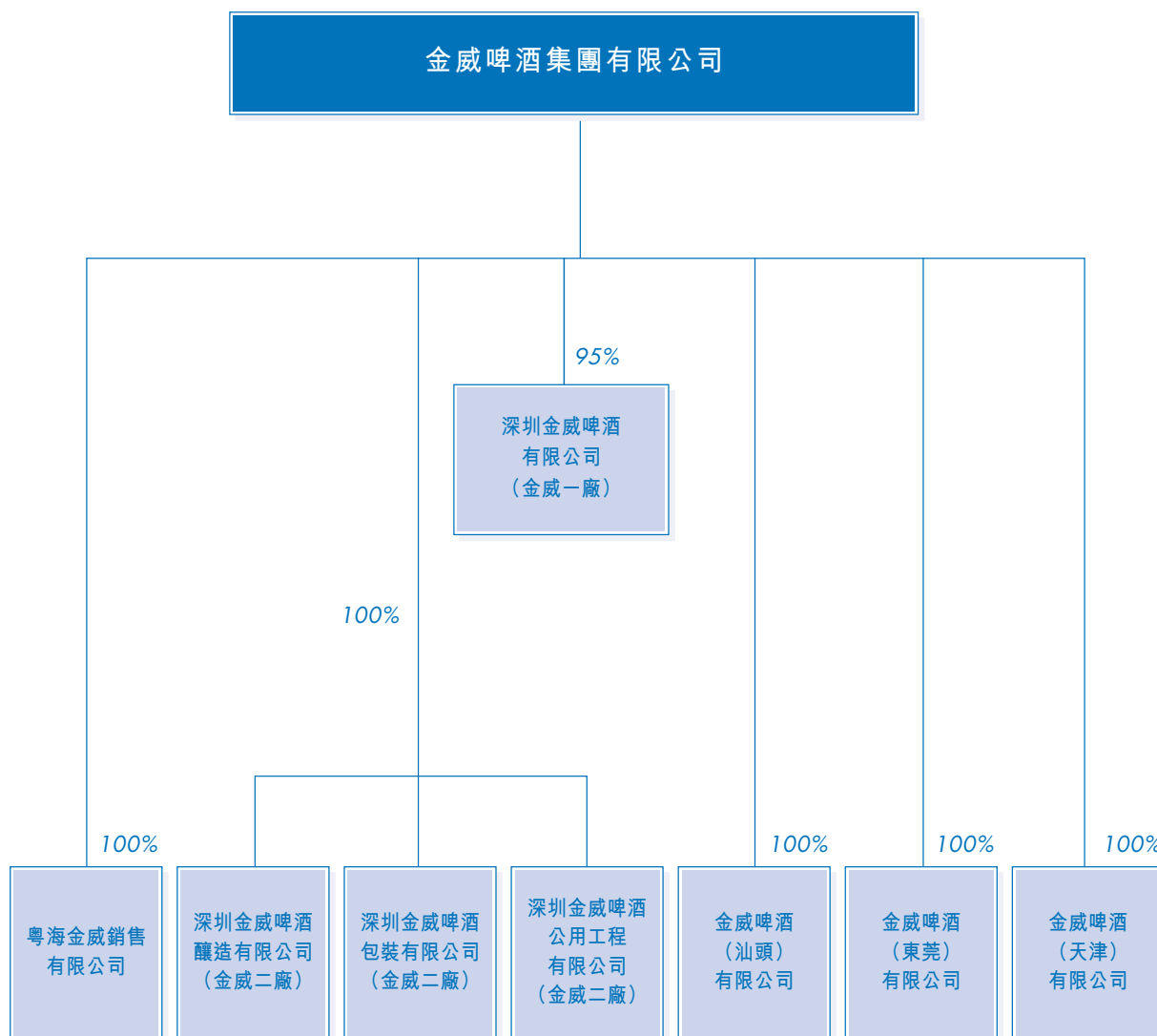
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56號  
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

### 上市地點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

### 股份代號

124



附註：

上表所示百分比指本公司對其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五日之應佔權益。

## 財務及營運數據摘要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變化 (%)
<b>營運情況</b>			
啤酒銷售量·噸	<b>391,000</b>	273,000	+43.2%
客戶平均收款期·天	<b>12</b>	13	-7.7%
供應商平均付款期·天	<b>42</b>	54	-22.2%
存貨週轉期(不包括零部件及消耗品)·天	<b>49</b>	53	-7.5%
年終僱員人數	<b>1,240</b>	1,030	+20.4%
<b>業績</b>			
營業額·千港元	<b>924,528</b>	684,574	+35.1%
除利息費用、稅項、折舊、攤銷 和固定資產撇銷前溢利·千港元	<b>279,178</b>	233,603	+19.5%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淨溢利·千港元	<b>166,162</b>	105,061	+58.2%
每股基本盈利·港仙	<b>12.1</b>	8.4	+44.0%
流動比率·倍	<b>3.3</b>	2.8	+17.9%
負債比率(負債減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百份比	<b>淨現金</b>	淨現金	—
<b>股東權益</b>			
已發行股份·千股計	<b>1,395,568</b>	1,250,600	+11.6%
股東權益·千港元	<b>1,639,095</b>	1,265,194	+29.6%
每股資產淨值·港元	<b>1.17</b>	1.01	+15.8%

## 業績回顧

剛剛過去的二零零四年，是金威集團發展歷史上的轉捩點，具有戰略意義的一年，在激烈的市場競爭下，銷量和業績仍然取得了歷史性的突破。集團所有員工全情投入，緊緊圍繞著發展這一主題，堅持「業績至上，效益至上」的經營理念，以營銷為龍頭，以市場為導向，以改革為動力，以執行力和創新力為手段，積極推進各項工作。

回顧二零零四年，我們主要開展了以下工作，並取得令人鼓舞的成績。

- 一、 經營業績取得大幅增長。二零零四年金威啤酒銷量39.1萬噸，比二零零三年增長43.2%，深圳現有兩家工廠超規模滿負荷生產，銷售收入和利潤等均有大幅度增長，提前實現三年銷量翻一番的經營目標。
- 二、 品牌建設取得重大進步。本集團以創新的宣傳手法，積極參與社會公益活動，成功提升金威啤酒的品牌知名度。按照「健康啤酒，快樂啤酒」的定位致力品牌塑造。突出金威「不含甲醛釀造」和金威所有產品獲得國家「綠色食品」認證等差異化營銷活動取得了顯著成績。於品牌建設方面，上半年本集團協辦及贊助以金威冠名的「金威二零零四國際超模大賽」，來自33個國家和地區的46名參賽者角逐多個獎項，於本年第二季一直是傳媒和公眾關注的焦點。金威藝術團在各區域開展百餘場路演活動，有效地將品牌建設、藝術以及消費者的休閒生活結合一起。
- 三、 建立監督約束機制，全面開展以陽光工程為主推行加強廉政建設。公司內部廉潔風氣盛行，激勵及進升機制健全，員工對企業和個人發展充滿信心，積極參與企業工作，「把企業當家業，把職業當事業，全情投入」。公司還在二零零五年初舉行了「誠信、合作、雙贏」供銷商峰會，發表了「金威啤酒暨供銷商、經銷商誠信宣言」，以誠信建設加強與供應商，經銷商的合作伙伴關係。在品質政策，以保障消費者健康為目標，不斷加深不添加甲醛釀造工藝，為金威啤酒品牌注入健康和科技的元素，金威啤酒「綠色工藝」應用研究被定為國家科技成果重點推廣項目，金威成為二零零四年啤酒行業唯一入選的公司。而金威亦率先成為全部產品通過「綠色食品」國家認證的啤酒企業。

四、 建立分配激勵機制，全面推行生產的噸酒計提和營銷的箱酒計提工資分配制度，調動了廣大員工的工作熱情和工作積極性。

五、 進一步夯實基礎，加強企業管理，挖潛增效。包括整合管理制度，優化營運流程；根據不同產品，研發縮短發酵期的新工藝和開發新產品；優化企業財務業務系統，實施CRM客戶管理及BI決策等資訊系統，加強營銷和業務管理工作；緊隨市場變化，加速市場反饋速度；注重隊伍素質的培養和提高，以適應公司快速的發展。

六、 戰略發展取得重要突破。在達成本集團未來五年的發展戰略目標「做精做強做大」，加速發展，立足廣東市場，面向全國，與國際啤酒集團結盟，走強強聯合之路，並通過收購合併或投資建廠等形式，力爭在二零零九年前使集團年產能達135萬噸，銷量超120萬噸，我們取得了階段性的成果：

(i) 汕頭建廠順利完成並隆重投產

汕頭新建20萬噸啤酒廠，在二零零四年二月動工並已於10個月內完成第一期10萬噸產能的建設工程，在二零零五年初順利投產，第二期10萬噸產能設備將於二零零五年下半年完成。

(ii) 東莞建廠順利啟動

於二零零四年，我們與東莞松山湖科技產業園簽訂意向書，在東莞興建一間新啤酒廠，第一期年產能20萬噸的建設工程已順利動工，預計在二零零五年底投產。當第一期的產量未能滿足市場需求時，我們可考慮將東莞啤酒廠的年產能力額外增加20萬噸。

## (iii) 走出廣東落戶天津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金威啤酒與天津空港物流加工區簽訂合作意向書，在天津興建一間新啤酒廠，第一期20萬噸產能的建設工程正在籌備中，並在二零零五年四月舉行奠基儀式，預計在二零零六年中投產。當第一期的產量未能滿足市場需求時，我們可考慮將天津啤酒廠的年產能力額外增加20萬噸。

## (iv) 喜力－亞太釀酒(中國)私人有限公司(「喜力亞太中國」)入股本集團成為戰略合作夥伴

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喜力亞太中國入股成為本集團策略性投資伙伴，持有本公司約21%股權。本集團希望透過策略性合作安排，在正進行整合的中國啤酒業，進一步鞏固市場地位，並拓展於廣東省的業務。(i)提升集團形象及金威啤酒品牌的知名度；(ii)把握因中國啤酒業進行整合而湧現的任何商機；及(iii)透過引入先進技術及管理技巧，提高本集團的生產及管理效率，標誌著集團戰略發展邁出了關鍵性的一步。

## (v) 開展收購、投資建廠等戰略佈局調研工作

二零零四年我們還著眼與全國其他啤酒企業接觸研究併購建廠的可行性。加快走出廣東省和達成集團戰略性目標的步伐。

七、於二零零四年七月，恆指服務有限公司宣佈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九日起，加入成為包括恆生香港中資企業指數在內的一系列指數。顯示本公司管理層近年的努力及本集團的業績得到市場認同。

### 展望

目前中國啤酒行業已經進入快速增長時期並已連續多年成為世界最大的啤酒市場。隨著國家經濟發展，國民收入增長，國際啤酒集團將繼續進入中國市場，加快中國啤酒業整合的速度，金威集團要把握這難得的機遇，盡快做強做大，為達到集團戰略性目標努力奮鬥。雖然我們預期來年中國啤酒市場競爭將更趨激烈，但我們擁有優越的企業文化，健全的財務狀況，高效的營銷網絡，全情投入工作的員工隊伍，我們有信心金威啤酒的銷量及業績在二零零五年仍將維持大幅度增長的勢頭。

最後，本人謹向過去一年給予本集團大力支持的廣大消費者及供銷商，以及為本集團努力拼搏，爭取佳績的管理層及廣大員工致以衷心的感謝。

主席

叶旭全

香港，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五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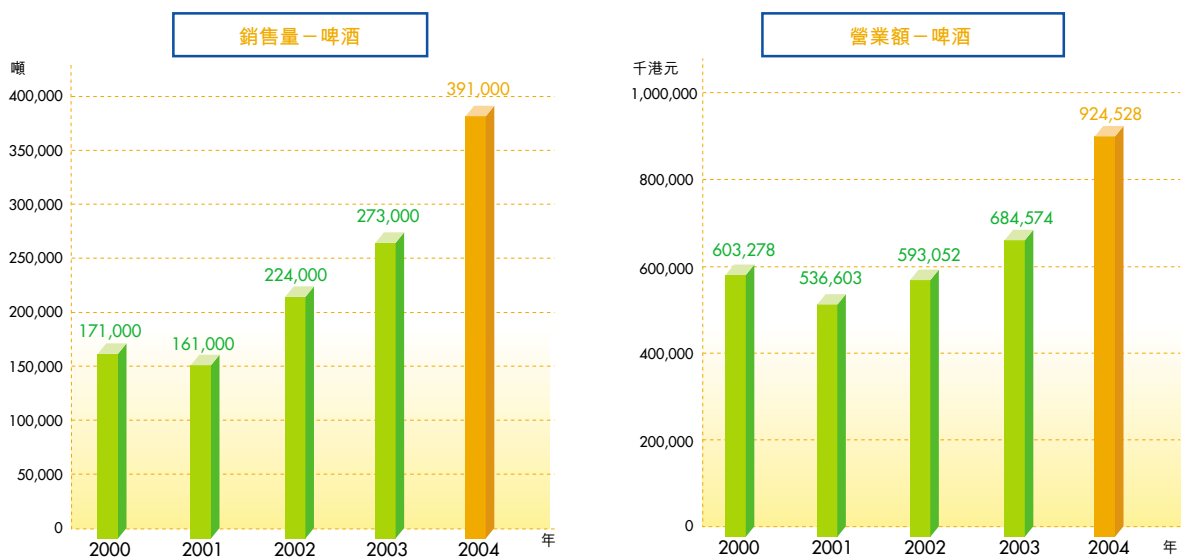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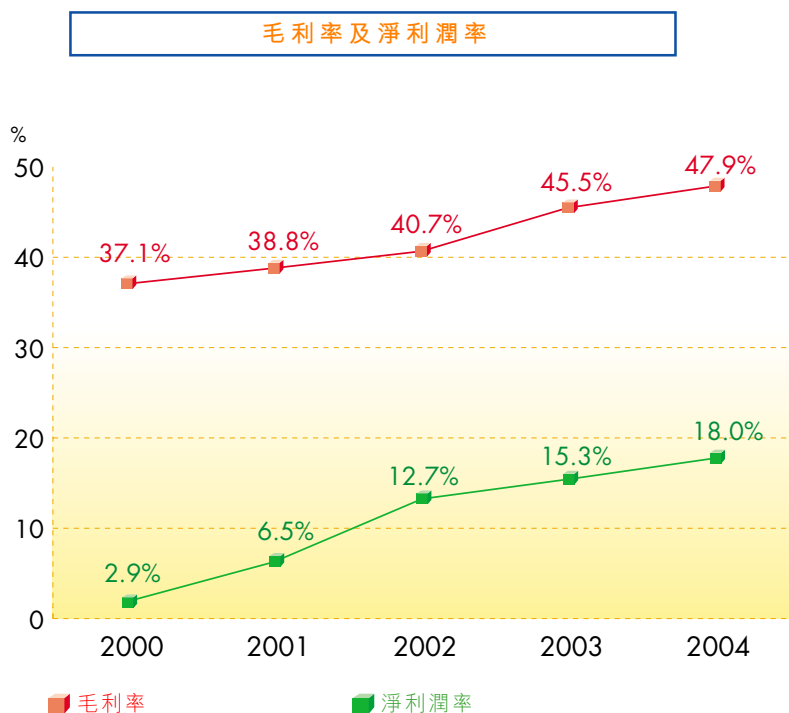
經營情況

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度的主要經營業務仍然是生產及銷售金威啤酒，銷售地區主要是中國廣東省。經過前兩年對銷售網絡的建設及發展，金威啤酒本年度的銷量較上年度增長43.2%，總銷量為391,000噸（二零零三年：273,000噸）。其中中高檔產品佔總銷量50%及大眾化產品佔總銷量50%。經審核之綜合股東應佔日常業務淨溢利錄得1.66億港元（二零零三年：1.05億港元），與上年同期比較，增幅達58.2%。

本年度綜合營業額為9.25億港元（二零零三年：6.85億港元），較上年度增加35.1%。每噸酒平均售價2,365港元（二零零三年：2,508港元），較上年同期減少5.7%，主要原因是銷售大幅增加，除深圳地區的產品結構持平外，本集團根據各地域的市場需求適當地調整產品結構，適度增加大眾化啤酒的銷量搶佔市場份額。國內銷售佔綜合營業額92.9%，以營業額計算較上年同期增加38.7%；海外及香港銷售佔綜合營業額7.1%，以營業額計算較上年同期上升0.7%。

雖然本年度平均噸酒售價有所下降，但因銷量大幅增長使噸酒成本同時下降，使期內的毛利率由上年度的45.5%提高至本年度的47.9%。噸酒成本由二零零三年度平均每噸酒1,368港元下降至本年度平均每噸酒1,232港元，降幅9.9%。成本下降的主要因為通過「陽光工程」對原材料及包裝材料進行公開招標，加上營運規模擴大因而提高議價能力、嚴格控制生產流程以減少損耗及因銷量上升使噸酒固定成本下降。





### 經營及財務費用

中國啤酒市場競爭依然激烈，金威啤酒一直致力推廣以綠色工藝釀造健康啤酒，並以此作為推廣活動的主題，建立健康的品牌形象。因應終端場所和消費者的需求，本集團運用一地一策和靈活多變的營銷策略，取得良好及與眾不同的品牌知名度。本年度銷售及分銷費用2.07億港元（二零零三年：1.47億港元），較上年同期上升40.8%，但以本年度每噸酒耗用的銷售及分銷費用529港元（二零零三年：538港元）計算，則較上年同期下降1.7%。

本年度管理費用為7,000萬港元（二零零三年：4,434萬港元），較二零零三年度上升了57.9%，主要原因是(i)本年度錄得汕頭及東莞金威啤酒廠營運前開支及費用合共739萬港元(ii)為出售華中亞洲有限公司的應收款項撥備700萬港元及(iii)因應業務擴展增聘員工及與業績掛鈎的獎勵增加致使薪酬支出上升。由於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度內無任何帶息債務，本年度及上年度仍無錄得財務費用。

### 稅務

本年度本集團各附屬公司的利得稅及所得稅率與上年同期相同，金威二廠、金威汕頭廠及金威東莞廠享有兩免三減半的企業所得稅優惠，金威二廠於本年度為第一年使用此稅務優惠，所得稅稅率為0%。

### 資本性開支

本集團本年度的資本開支約為2.66億港元(二零零三年:3,710萬港元),較上年同期增加約617%,主要為汕頭金威啤酒廠的各項建廠工程款。

隨著二零零五年度開展金威啤酒汕頭第二期、東莞及天津廠房的建設工程,預計資本性開支將繼續錄得較大的增幅。

### 財務資源及資金流動性

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十九日,本集團引入喜力亞太中國成為本公司的策略性股東,並向喜力亞太中國發行133,768,000股新普通股,每股作價1.85港元,扣除相關的股份發行費用後,集資淨額2.44億港元,集資金額所得主要於國內建造新啤酒廠。

本集團於本年底之資產淨值為16.39億港元(二零零三年:12.65億港元),較上年同期比較,增幅為29.6%。如按年末已發行普通股份的數目計算,每股資產淨值為1.17港元(二零零三年:每股1.01港元)。

本集團於年底的現金及銀行存款(其中包括683萬港元已抵押及只可用於指定用途之銀行存款,詳情請參閱財務報告附註十九)合共5.05億港元(二零零三年:3.48億港元),較上年同期增加45.1%。本年底資金分佈為美元佔11.0%、歐元佔6.4%、港元佔3.6%及人民幣佔79.0%,而於本年度經營業務所產生的現金流入為2.43億港元(二零零三年:2.51億港元),比上年同期減少3.2%,主要原因是金威汕頭啤酒廠於二零零五年一月投產,需為前期營運資金作準備所致。

本集團現時的現金結餘及日常經營業務所產生的現金流入仍然充裕,但隨著二零零五年各新啤酒廠房的建設工程展開,計入本年經營業務所產生的淨現金流入後,預算本集團可能出現短期資金缺口。鑒於現時本集團沒有任何貸款及市場息率較低,本集團傾向銀行融資以取得資金作發展業務,但不時會根據當時資本及債務市場的變化和本集團的最新發展情況作出檢討,以達致有效地運用財務資源。

### 債務及或然負債狀況

本集團於年底並無任何銀行貸款(二零零三年:無),於二零零三年底結欠附屬公司少數股東的無息貸款2,682萬港元,已於本年度全數償還。本集團於本年底並沒有將資產抵押予任何債權人,亦沒有錄得任何或然負債。

## 管理層之討論和分析(續)

於本年底，總負債比總資產比率為11.0%（二零零三年：13.0%），顯示本集團財務結構穩健。

### 琥珀啤酒

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八月出售華中（亞洲）投資有限公司（持有山東華中琥珀啤酒有限公司50%權益）。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買家仍未支付於買賣協議內訂定的最後一期本金1,223萬港元及逾期利息，本集團為此於本年度作出700萬港元的撥備。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本集團入稟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向買方追討欠款和逾期利息，以及要求執行由買方提供的股份抵押。惟買方於二零零五年二月向本集團提出反申索，向本集團追討因本集團違反協議的損失。上述訴訟仍在進行中。根據法律意見，董事認為該反申索缺乏充分理據及該反申索不會對本集團有重大的負面影響。上述訴訟於本財務報告批准日仍在進行中。

### 人力資源

本集團現聘用約1,240名（二零零三年：1,030名）員工，本年度薪酬總額為7,923萬港元。本集團一向致力提高員工的素質和生產效率，除經常安排內部培訓課程外，亦鼓勵員工參加外間之專業培訓計劃。本集團提供各樣基本福利予員工，而員工的獎勵政策則與本集團的啤酒銷量及業績掛鉤，員工經考核後按個人的表現分配，有效地提高員工工作的積極性。

董事欣然提呈彼等之報告及本公司與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告。

###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各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生產、分銷及銷售啤酒。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於本年度並無重大改變。

### 更改公司名稱

根據本公司股東通過的特別決議案及百慕達公司註冊處的批准，本公司之名稱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由Guangdong Brewery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Kingway Brewery Holdings Limited，而本公司採納的中文名稱則由「粵海啤酒集團有限公司」更改為「金威啤酒集團有限公司」。

###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及本公司與本集團於該日之業務狀況載於第三十三至八十頁之財務報告內。

中期股息每股1.5港仙已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九日派發。董事會建議就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每股2.0港仙股息。此項建議已在財務報告的資產負債表中列於股本及儲備項目下保留溢利的分配。

建議之末期股息，尚在本公司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三）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通過，預期將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派付予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五日名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 財務概要

本集團最近五個財務年度之已公佈業績及資產、負債與少數股東權益資料由經審核的財務報告中抽取及經重新編列後在下方列出。此簡報並不構成已審核之財務報告之任何部份。

## 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營業額	<b>924,528</b>	684,574	593,052	543,922	613,892
銷售成本	<b>(481,550)</b>	(373,398)	(351,680)	(332,691)	(386,172)
毛利	<b>442,978</b>	311,176	241,372	211,231	227,720
其他收入及收益	<b>22,365</b>	21,547	34,034	43,880	53,872
銷售及分銷費用	<b>(206,710)</b>	(146,765)	(133,960)	(133,586)	(98,151)
管理費用	<b>(70,001)</b>	(44,335)	(36,504)	(45,537)	(68,774)
一間聯營公司之減值	—	—	—	(5,600)	(31,367)
一項證券投資之減值	—	—	(4,611)	—	(1,000)
因收購一間聯營公司產生而 存放於儲備的商譽減值	—	—	—	—	(9,135)
經營溢利	<b>188,632</b>	141,623	100,331	70,388	73,165
財務費用	—	—	—	(7,857)	(30,483)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	—	—	(4,437)	(13,424)	(14,496)
除稅前溢利	<b>188,632</b>	141,623	95,894	49,107	28,186
稅項	<b>(18,183)</b>	(26,102)	(14,653)	(11,020)	(10,112)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溢利	<b>170,449</b>	115,521	81,241	38,087	18,074
少數股東權益	<b>(4,287)</b>	(10,460)	(5,950)	(2,576)	34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淨溢利	<b>166,162</b>	105,061	75,291	35,511	18,108

## 資產、負債與少數股東權益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總資產	1,865,225	1,479,535	1,452,345	1,390,299	1,627,731
總負債	(204,873)	(191,714)	(220,349)	(217,115)	(486,608)
少數股東權益	(21,257)	(22,627)	(44,004)	(38,067)	(35,467)
	<u>1,639,095</u>	<u>1,265,194</u>	<u>1,187,992</u>	<u>1,135,117</u>	<u>1,105,656</u>

## 固定資產

本公司及本集團於本年度之固定資產的變動詳情載列於財務報告附註十三。

## 股本及購股權

本公司發行股本及購股權於本年度之變動詳情載列於財務報告附註二十五及二十六。

## 股份溢價賬及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股份溢價賬及儲備於本年度之變動詳情載列於財務報告附註二十七。

##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之公司法規定計算，其可供分派之儲備為247,895,000港元，其中27,911,000港元為建議派發之本年度末期股息。

此外，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974,705,000港元可以繳足紅股之形式分派。

## 慈善捐款

本集團於本年度無慈善捐款(二零零三年：無)。

## 董事

本公司於本年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之董事為：

### 執行董事

叶旭全(主席)

江國強(總經理)

### 非執行董事

許寶忠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十三日獲委任)

韓禎豐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十三日獲委任)

Herman Petrus Paulus Maria HOFHUIS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十三日獲委任)

趙雷力 (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七日獲委任)

羅蕃郁

何林麗屏

吳嘉樂

馮星航

李偉強 (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七日辭任)

### 獨立非執行董事

Alan Howard SMITH

葉維義

席伯倫 (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獲委任)

鄭慕智 (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辭任)

本公司已收到獨立非執行董事Mr. Alan Howard Smith、葉維義先生及席伯倫先生就其獨立性每年作出之確認。本公司對他們的獨立性表示認同。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6(2)條規定，席伯倫先生自上屆股東週年大會後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任期至即將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並表示願意於大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7條規定，叶旭全先生、江國強先生、馮星航先生及葉維義先生於即將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上任滿告退，並表示願意於大會上膺選連任。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十三日，Mr. Frederik Willem Kurt Linck 獲委任為許寶忠先生的替任董事。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十三日，黃宏炳先生獲委任為韓禎豐博士的替任董事。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十三日，朱敦祥先生獲委任為Mr. Herman Petrus Paulus Maria Hofhuis的替任董事。



##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本公司於本報告日期之董事如下：

### 執行董事

**叶旭全先生**，49歲，於二零零二年一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和主席。叶先生畢業於華南師範大學中文系和經濟研究所，獲經濟學碩士學位。叶先生於一九七八年加入廣東省東深供水管理局（「供水局」），彼於供水工程管理、營運方面有二十三年經驗。叶先生於一九八四年任供水局橋頭處主任，於一九八七年晉升為副局長，於一九九五年任代局長，於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零年出任局長。叶先生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至二零零二年一月出任廣南（集團）有限公司（「廣南」）主席及於二零零零年八月至二零零三年七月出任廣東粵港供水有限公司董事長。叶先生亦是廣東粵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粵港投資」）董事及副總經理，廣東控股有限公司（「廣東控股」）董事及常務副總經理。彼亦為中國啤酒協會副會長及中國音樂文學學會副主席。

**江國強先生**，52歲，於二零零二年一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總經理，而前於二零零一年三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和主席。江先生於上海冶金機械學校冶金機械專業畢業。彼為工程師。由一九七六年至一九八八年期間，江先生在第一冶金建設公司工作。彼於一九八八年加入中山中粵馬口鐵工業有限公司及中山市山海實業有限公司，於一九九一年出任董事兼副總經理，及於一九九五年至二零零一年三月出任該兩間公司之董事兼總經理。江先生於二零零零年四月至二零零一年一月出任廣東控股戰略發展部副總經理。

### 非執行董事

**許寶忠先生**，58歲，於二零零四年四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許先生現任在新加坡上市的亞太釀酒有限公司（「亞太釀酒」）首席執行官及董事，同時在亞太釀酒集團的大部分下屬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彼是（新加坡）農業食品與獸醫局主席，並擔任（新加坡）國立健保集團綜合診療所及新加坡港務集團的董事。許先生於一九九九年一月至二零零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期間出任亞太經合組織商務諮詢理事會新加坡代表成員。彼亦是本公司主要股東喜力－亞太釀酒（中國）私人有限公司（「喜力－亞太中國」）的主席及董事，及DB Breweries Co. Ltd.（「DB Breweries」）（該公司自二零零四年九月十四日於紐西蘭交易所撤銷上市）的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續)

非執行董事(續)

**韓禎豐博士**，63歲，於二零零四年四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韓博士自二零零二年九月起擔任亞太釀酒董事會董事。彼於二零零一年五月加入花莎尼集團擔任先得坊產業有限公司副主席，二零零二年四月起出任於新加坡上市的花莎尼有限公司(「花莎尼」)的董事及兼任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二年十月出任花莎尼執行董事。此外，彼亦在花莎尼集團、先得坊產業有限公司、花莎尼控股集團、時信出版集團、亞太投資私人有限公司、DB Breweries出任董事及在香港上市的威新集團有限公司主席及下屬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彼亦為喜力－亞太中國的董事。

**Mr. Herman Petrus Paulus Maria Hofhuis**，55歲，於二零零四年四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Mr. Hofhuis自一九七三年起在Heineken NV Group(「喜力集團」)內擔任一些管理職務。目前彼任喜力集團亞太地區的執行董事。同時作為一個常駐在新加坡的荷蘭人，彼亦在亞太釀酒集團的一些下屬公司及PT Multi Bintang Indonesia Tbk中擔任董事職務。彼亦為亞太釀酒、DB Breweries及喜力－亞太中國的董事。

**趙雷力先生**，51歲，於二零零四年二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趙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起出任粵港投資董事及廣東控股的常務董事，現時亦出任廣南非執行董事。趙先生畢業於中國人民解放軍空軍飛行學院，於一九六九年至二零零一年期間在中國人民解放軍空軍任不同職位，包括空軍某部部隊長等職。趙先生具有豐富人事組織管理、稽核管理及工程管理等工作經驗。

**羅蕃郁先生**，49歲，於二零零三年十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羅先生畢業於中山大學經濟系。羅先生於一九八七年加入粵海企業(集團)有限公司(「粵海企業」)，負責法律事務。彼現為廣東控股董事及廣南非執行董事。在加入粵海企業以前，彼曾任廣東省高級人民法院經濟審判庭審判員及副庭長。

**何林麗屏女士**，49歲，於二零零零年八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彼亦為粵海制革有限公司董事。彼自一九九二年十二月起任粵海投資有限公司(「粵海投資」)之公司秘書。彼畢業於理工學院，並為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及香港公司秘書公會之會員。

**吳嘉樂先生**，53歲，於二零零三年十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吳先生於一九九二年加入粵海投資，於一九九六年七月至二零零一年二月期間出任粵海投資副總經理，並於二零零零年三月至二零零一年一月期間出任本公司主席。吳先生現為廣東控股戰略發展部副總經理。吳先生畢業於中山大學，獲授文學士學位。彼於一九八七年獲授美國德克薩斯州大學工商管理學碩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續)****非執行董事(續)**

**馮星航先生**，40歲，於二零零五年四月由執行董事調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馮先生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五年四月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並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至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出任本公司財務總監職務。馮先生持有英國威爾斯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馮先生為美國執業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馮先生為歷任廣東控股旗下不同行業若干主要附屬公司的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職務，並主要集中在購併、資本市場融資、企業重組及財務管理等方面事務。馮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獲委任為粵海投資董事財務總監，負責粵海投資及其附屬公司所有財務及庫務事宜。

**獨立非執行董事**

**Mr. Alan Howard Smith**，61歲，於一九九九年一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Mr. Smith於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一年為瑞士信貸第一波士頓(「第一波士頓」)之太平洋區副主席，第一波士頓是一家知名的環球投資銀行。在加入第一波士頓前，Mr. Smith為怡富集團一九八三年至一九九四年之行政總裁，並於一九九四年至一九九六年為怡富集團之主席。Mr. Smith擁有超過二十五年於亞洲之投資銀行經驗。Mr. Smith曾兩度被選為香港聯交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理事會理事。彼於一九九四年至二零零一年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經濟諮詢委員會委員，並曾為香港政府公司法改革常務委員會委員達十年之久。

**葉維義先生**，46歲，於一九九九年一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葉先生為新昌營造集團有限公司之主席，亦為Value Partners Limited及VP Private Equity Limited創辦人之一。彼亦為香港聯合交易所理事會理事(直至聯交所被合併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止)及上市科委員。彼同時為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之收購及合併委員會和收購上訴委員會成員。於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三年出任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成員。

**席伯倫先生**，52歲，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席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十月出任Marsh & McLennan Companies Inc.的亞洲區主席。彼並擔任香港中信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及中信嘉華銀行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他團體的資深顧問及上海中國歐洲國際商業學院拜訪教授。席先生為資深銀行家，擁有逾二十五年的國際銀行經驗，其中十七年在亞洲。席先生分別於花旗銀行及渣打銀行工作逾二十年及五年。席先生於牛津大學考獲哲學、政治及經濟學學士銜及加州柏克萊大學考獲工商管理碩士銜。

###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續)

#### 替任董事

**Mr. Frederik Willem Kurt Linck**，48歲，於二零零四年四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許寶忠先生的替任董事。Mr. Linck在鹿特丹Erasmus University學習商務經濟學。工商管理碩士學習畢業後，彼在荷蘭先後為寶潔公司、哈根達斯公司及Allied Breweries工作。一九九五年加入喜力集團，隨後被派往亞太釀酒在柬埔寨和巴布亞新幾內亞的分公司工作。二零零零年起開始為喜力集團在中國工作，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擔任亞太釀酒中國區域總裁職務，負責管理喜力一亞太中國在中國的業務。彼亦為喜力一亞太中國的董事。

**黃宏炳先生**，46歲，於二零零四年四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韓禎豐博士的替任董事。黃先生現任花莎尼集團營運總裁(食品及飲品)。黃先生現時亦擔任亞太釀酒集團及花莎尼集團內的董事會董事。在加入花莎尼集團之前，彼為一間花莎尼附屬公司亞太釀酒中國區域副總裁，負責亞太釀酒集團目前合併到喜力一亞太中國的中國區域釀酒公司的業務。彼於一九九四年十一月加入亞太釀酒集團，並在中國和緬甸的分公司先後擔任不同職務。在加入亞太釀酒集團之前，黃先生曾在新加坡民航局擔任機場管理助理總監職務。黃先生畢業於法國土魯斯的Ecole National de l'Aviation Civile，獲得機場運輸學士學位。

**朱敦祥先生**，38歲，於二零零四年四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Mr. Herman Petrus Paulus Maria Hofhuis的替任董事。朱先生現任喜力集團亞太地區業務發展總監。在加入喜力集團之前，彼曾在多家跨國公司中擔任不同的職務。朱先生是新加坡註冊會計師，並在哈佛大學修完了高級管理課程。另外朱先生亦是喜力亞洲太平洋私人有限公司的董事。

#### 高級管理人員

**馮志鈞先生**，45歲，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財務總監。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畢業於加拿大多倫多大學，取得商業學士學位，主修財務及經濟。馮先生曾服務於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曾任職多間大型跨國公司，如美國西屋電器公司、默克醫藥公司、香港嘉域集團、李錦記公司等機構之財務經理或財務總監等職位，有超過18年的專業及財務會計經驗。在企業財務管理有深刻認識，對工業成本會計尤為有心得，熟識國內財務會計及稅務法規及運作。

本年內，叶旭全先生、江國強先生、馮星航先生及馮志鈞先生為本公司之高層管理人員。

### 董事之服務合約

凡擬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不可於一年內被本公司終止而毋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 董事之合約權益

各董事於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集團附屬公司於本年度所訂立之重大合約中概無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實際權益。

### 董事於競爭業務中之權益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須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披露其擁有與本公司業務，即生產或銷售啤酒（「競爭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之權益如下：

董事姓名	公司名稱(註)	權益類別(註)
許寶忠	亞太釀酒有限公司	首席執行官及董事
	喜力－亞太釀酒(中國)私人有限公司	主席及董事
韓禎豐	亞太釀酒有限公司	董事
	亞太投資私人有限公司	董事
	喜力－亞太釀酒(中國)私人有限公司	董事
	花莎尼有限公司	集團副行政總裁／ 董事總經理
	Fraser and Neave Holdings Bhd	董事
Herman Petrus Paulus Maria Hofhuis	Heineken Asia Pacific Pte Ltd.	主席及董事總經理
	亞太釀酒有限公司	董事
	喜力－亞太釀酒(中國)私人有限公司	董事

## 董事會報告(續)

### 董事於競爭業務中之權益(續)

替任董事姓名	公司名稱(註)	權益類別(註)
Frederik Willem Kurt Linck	喜力－亞太釀酒(中國)私人有限公司	董事
黃宏炳	花莎尼有限公司	營運總裁 (食品及飲品)
朱敦祥	喜力亞洲太平洋私人有限公司	董事

註： 載列於「公司名稱」的公司乃於不同交易所上市或為控股公司。董事於上述上市公司或控股公司業務中的權益，亦可能透過其出任上述上市公司或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關聯公司或任何投資形式的董事職務而產生。

除上述以外，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董事於競爭業務中擁有權益。

## 董事之證券權益

### 董事擁有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a)須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規定被認為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已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b)須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載入該條例所指之登記冊內，或(c)須依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內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必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如下：

#### I. 股份

##### (i) 本公司

董事姓名	權益類別	所持股份數目	好倉／淡倉	持股百分比約數
江國強	個人	300,000	好倉	0.0215
羅蕃郁	個人	70,000	好倉	0.0050
何林麗屏	個人	80,000	好倉	0.0057
吳嘉樂	個人	134,000	好倉	0.0096
馮星航	個人	24,000	好倉	0.0017

備註：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已發行股份數目為1,395,568,000股。

##### (ii) 粵海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姓名	權益類別	所持股份數目	好倉／淡倉	持股百分比約數
何林麗屏	個人	900,000	好倉	0.0162
吳嘉樂	個人	54,000	好倉	0.0010
	家族*	18,000	好倉	0.0003

\* 由吳嘉樂先生配偶持有。

備註：粵海投資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已發行普通股數目為5,561,612,672股。

## 董事會報告(續)

### 董事之證券權益(續)

#### 董事擁有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權益及淡倉(續)

##### I. 股份(續)

###### (iii) 粵海制革有限公司

董事姓名	權益類別	所持股份數目	好倉／淡倉	持股百分比約數
羅蕃郁	個人	70,000	好倉	0.0134
馮星航	個人	226,000	好倉	0.0431

備註：粵海制革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已發行股份數目為524,154,000股。

##### II. 購股權

###### (i) 本公司

董事姓名	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持有購股權數目	年內授予之購股權授出日期	年內授予之購股權授出數目	行使購股權之期限*	支付購股權的總代價港元	行使購股權時須支付之每股價格港元	年內已行使購股權數目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購股權數目	好倉／淡倉
叶旭全	2,000,000	-	-	27/08/2003-26/08/2008	1	0.84	-	2,000,000	好倉
	-	06/02/2004	7,000,000	07/05/2004-06/05/2009	1	1.93	-	7,000,000	好倉
江國強	10,000,000	-	-	11/04/2002-10/04/2007	-	0.383	10,000,000	-	好倉
	2,000,000	-	-	27/08/2003-26/08/2008	1	0.84	-	2,000,000	好倉
馮星航	400,000	-	-	27/08/2003-26/08/2008	1	0.84	-	400,000	好倉
	-	06/02/2004	400,000	07/05/2004-06/05/2009	1	1.93	-	400,000	好倉
Alan Howard Smith	300,000	-	-	27/08/2003-26/08/2008	1	0.84	-	300,000	好倉
	-	06/02/2004	300,000	07/05/2004-06/05/2009	1	1.93	-	300,000	好倉
葉維義	300,000	-	-	27/08/2003-26/08/2008	1	0.84	-	300,000	好倉
	-	06/02/2004	300,000	07/05/2004-06/05/2009	1	1.93	-	300,000	好倉

\* 倘購股權之可行使期之最後一日於香港並非營業日，則購股權之可行使期於該日前一個營業日下午五時零一分(香港時間)到期。



## 董事之證券權益(續)

## 董事擁有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權益及淡倉(續)

## II. 購股權(續)

## (ii) 粵海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姓名	於二零零四年 一月一日 持有 購股權數目	年內授予之購股權 授出日期	授出數目	行使購股權 之期限*	支付 購股權的 總代價 港元	行使 購股權時 須支付之 每股價格 港元	年內已行使購 股權數目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持有 購股權數目	好倉/淡倉
叶旭全	7,000,000	-	-	11/02/2002 - 10/02/2007	-	0.5312	-	7,000,000	好倉
	9,000,000	-	-	08/11/2002 - 07/11/2007	-	0.814	-	9,000,000	好倉
	6,000,000	-	-	05/03/2003 - 04/03/2008	1	0.96	-	6,000,000	好倉
	3,000,000	-	-	08/08/2003 - 07/08/2008	1	1.22	-	3,000,000	好倉
	-	06/02/2004	3,000,000	07/05/2004 - 06/05/2009	1	1.59	-	3,000,000	好倉
何林麗屏	1,000,000	-	-	08/11/2002 - 07/11/2007	-	0.814	1,000,000	-	好倉
	1,200,000	-	-	05/03/2003 - 04/03/2008	1	0.96	300,000	900,000	好倉
	1,500,000	-	-	08/08/2003 - 07/08/2008	1	1.22	-	1,500,000	好倉
	-	06/02/2004	1,500,000	07/05/2004 - 06/05/2009	1	1.59	-	1,500,000	好倉
	-	24/05/2004	1,000,000	25/08/2004 - 24/08/2009	1	1.25	-	1,000,000	好倉

\* 倘購股權之可行使期之最後一日於香港並非營業日，則購股權之可行使期於該日前一個營業日下午五時零一分(香港時間)到期。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據本公司所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之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及淡倉，(a)須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被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b)須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載入該條所指之登記冊內，或須依據上市規則內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董事購買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外，本年內本公司、其控股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相聯法團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使本公司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年齡在十八歲以下之子女授出可藉購買本公司或其他機構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本公司之購股權**

在評估本年度內授出之購股權的理論總值時，已採用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內本公司授出的購股權：

授出日期：2004年2月6日  
 歸屬期：2004年2月6日-2004年5月6日  
 行使期：2004年5月7日-2009年5月6日  
 行使價：每股1.93港元

	於2004年 2月6日 購股權數目	於2004年 2月6日 購股權價值 (註(2)) 港元	於2004年 12月31日 購股權數目	於2004年 12月31日 購股權價值 (註(3)) 港元
承授人：				
叶旭全	7,000,000	6,580,000	7,000,000	7,210,000
鄭慕智	300,000	282,000	—	—
Alan Howard SMITH	300,000	282,000	300,000	309,000
葉維義	300,000	282,000	300,000	309,000
馮星航	400,000	376,000	400,000	412,000
僱員(總數)	<u>12,400,000</u>	<u>11,656,000</u>	<u>12,000,000</u>	<u>12,360,000</u>
合共	<u>20,700,000</u>	<u>19,458,000</u>	<u>20,000,000</u>	<u>20,600,000</u>

備註：

(1) 本公司股份於購股權授出日之前一日的收市價為1.90港元。

## 本公司之購股權(續)

##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內授出的購股權:(續)

- (2) 按照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價格模式<sup>1</sup>及採用以下之假設數據計算,本公司授出的購股權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六日(即購股權授出之日)約值19,458,000港元。

無風險利率	:	2.83%, 為二零零四年二月六日交易的五年期外匯基金票據的大約孳息。
預期波幅	:	59.2%, 為本公司股份自二零零三年二月七日至二零零四年二月六日的收市價的年波幅率。
預期股息率	:	1.30%, 為本公司股份自二零零三年二月七日至二零零四年二月六日的大約孳息。
購股權的預期有效年期	:	5.25年
假設	:	購股權於有效期內的預期波幅與本公司股價於二零零三年二月七日至二零零四年二月六日期內之波幅並沒有實質的分別。

- (3) 按照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價格模式<sup>1</sup>及採用以下之假設數據計算,本公司授出的購股權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值20,600,000元:

無風險利率	:	2.66%, 為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交易的五年期外匯基金票據的大約孳息。
預期波幅	:	52.7%, 為本公司股份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收市價的年波幅率。
預期股息率	:	1.32%, 為本公司股份自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大約孳息。
購股權的預期有效年期	:	4.35年
假設	:	購股權於有效期內的預期波幅與本公司股價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內之波幅並沒有實質的分別。

- (4) 到期前遭沒收的購股權(如有)均當作失效購股權處理,即是將有關購股權的數目撥回納入有關的購股權計劃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內。

<sup>1</sup> 按照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價格模式的設計旨在評估那些無授出限制且可以自由轉讓並公開買賣期權的合理價值,該期權定價模式只為眾多期權定價模式中較為普遍的一種,購股期權的價值亦須視乎若干主觀假定之數據而計算出不同之估值。任何主觀假設之數據倘出現變動,將會對合理價值之估計造成重大的影響。

本公司董事持有本公司的購股權詳情已載列於本報告內的「董事之證券權益」一節。

## 董事會報告(續)

###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據本公司任何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須向本公司披露其擁有的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股東名稱	證券類別	所持股份數目	好倉／淡倉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約數
廣東粵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sup>(註1)</sup>	股份	1,033,768,000	好倉	74.08%
廣東控股有限公司 (「廣東控股」) <sup>(註1)</sup>	股份	1,033,768,000	好倉	74.08%
Heineken Holding N.V. (「Heineken HNV」) <sup>(註2及3)</sup>	股份	1,033,768,000	好倉	74.08%
	股份	299,264,280	淡倉	21.44%
Heineken N.V. (「Heineken NV」) <sup>(註2及3)</sup>	股份	1,033,768,000	好倉	74.08%
	股份	299,264,280	淡倉	21.44%
Heineken International B.V. (「Heineken IBV」) <sup>(註2及3)</sup>	股份	1,033,768,000	好倉	74.08%
	股份	299,264,280	淡倉	21.44%
花莎尼有限公司 (「花莎尼」) <sup>(註2及3)</sup>	股份	1,033,768,000	好倉	74.08%
	股份	299,264,280	淡倉	21.44%
亞太投資私人有限公司 (「亞太投資」) <sup>(註2及3)</sup>	股份	1,033,768,000	好倉	74.08%
	股份	299,264,280	淡倉	21.44%
亞太釀酒有限公司 (「亞太釀酒」) <sup>(註2及3)</sup>	股份	1,033,768,000	好倉	74.08%
	股份	299,264,280	淡倉	21.44%
喜力－亞太釀酒(中國)私人有限公司 (「喜力－亞太中國」) <sup>(註2及3)</sup>	股份	1,033,768,000	好倉	74.08%
	股份	299,264,280	淡倉	21.44%

**主要股東(續)**

- 註： (1)(a) 廣東粵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於本公司之應佔權益乃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廣東控股持有。
- (1)(b) 1,033,768,000股當中包括：(i)734,503,720股由廣東控股實益持有；(ii)165,496,280股為廣東控股透過衍生工具而持有的權益及(iii)133,768,000股為廣東控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8條被視為擁有的權益。
- (2)(a) 1,033,768,000股當中包括：(i)299,264,280股由喜力－亞太中國實益持有及(ii)734,503,720股為喜力－亞太中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8條被視為擁有的權益。
- (2)(b) 此外，如上之註(2)(a)所述，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Heineken HNV、Heineken NV、Heineken IBV、花莎尼、亞太投資及亞太釀酒各自均被視為擁有喜力－亞太中國於1,033,768,000股本公司股份相同之權益。
- (3) 299,264,280股之淡倉，乃根據廣東控股與喜力－亞太中國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二十八日訂立的一項股份購買協議授予廣東控股的優先認購及其他權利而產生，根據該協議，廣東控股可在指定的情況下，購買喜力－亞太中國於本公司的股份。

**關連交易**

本年度之關連交易詳情載列於財務報告附註三十一。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其中已取得聯交所豁免上市規則有關規定載列於附註三十一(i)及(ii)之關連交易，並確認：

- (a) 每項交易之訂立均屬本集團之日常業務範圍；
- (b) 每項交易均對本公司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之條款而訂立的；
- (c) 每項交易均按(i)規範該等交易之協議條款；或(ii)不遜於給予或來自獨立第三者之條款而訂立的；及
- (d) 本集團於本年度從控股公司廣東控股有限公司持有51.6%權益之附屬公司廣州麥芽有限公司採購之麥芽金額，並不多於本集團總生產成本之30%。

**買賣及贖回上市證券**

本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註冊成立地百慕達之法例並無關於優先購買權之限制，而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亦無關於此權利之條文。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年度本集團向首五大及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佔總採購金額之22.0%及43.2%。

本年度本集團向首五大客戶銷貨的營業額佔總營業金額少於30%。

除廣州麥芽有限公司外，本公司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或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之任何股東，均沒有持有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之任何權益。

### 結算日後事項

本集團重大之結算日後事項詳情已載列於財務報告附註三十二。

### 遵照最佳應用守則

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本年度內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最佳應用守則的規定。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之標準守則作為董事於證券交易的守則。經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的查詢後，於本年度內，本公司董事確認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要求的標準。

### 公眾持股量

基於公開予本公司查閱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悉，截至本報告日期為止，本公司一直維持上市規則所訂明之公眾持股量。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最佳應用守則成立審核委員會。該委員會成員包括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每六個月會就審計的性質及範圍，內部監控系統的效用以及條例的遵守等作出檢討。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已經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任滿告退，本公司將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以續聘其為本公司之核數師。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叶旭全

香港，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五日



致：金威啤酒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粵海啤酒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列位股東

本核數師已完成審核刊於第三十三頁至第八十頁按照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財務報告。

#### 董事及核數師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編製真實與公平的財務報告。在編製該等財務報告時，董事必須選擇並貫徹採用合適之會計政策。本核數師的責任是根據我們審核工作的結果，對該等財務報告作出獨立意見，按照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90條之規定僅向全體股東報告，除此以外，我們之報告不可作其他用途。就本報告內容，本核數師不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及承擔任何責任。

#### 意見之基礎

本核數師是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的審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審核範圍包括以抽查方式查核與財務報告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有關的憑證，亦包括評估董事於編製該等財務報告時所作出的重大評估和判斷、所釐定之會計政策是否適合 貴公司及 貴集團之具體情況，及有否貫徹應用並充份披露該等會計政策。

本核數師在策劃和進行審核工作時，均以取得一切我們認為必需的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使我們能獲得充份的憑證，就該等財務報告是否有重要錯誤陳述，作出合理之確定。在作出意見時，本核數師已衡量該等財務報告所載之資料在整體上是否足夠。本核數師相信，我們的審核工作已為下列意見建立合理的基礎。

#### 意見

本核數師認為上述之財務報告真實與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溢利和現金流量情況，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要求而妥善編製。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五日



##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營業額	5	924,528	684,574
銷售成本		<u>(481,550)</u>	<u>(373,398)</u>
毛利		442,978	311,176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22,365	21,547
銷售及分銷費用		(206,710)	(146,765)
管理費用		<u>(70,001)</u>	<u>(44,335)</u>
除稅前溢利	6	188,632	141,623
稅項	9	<u>(18,183)</u>	<u>(26,102)</u>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溢利		170,449	115,521
少數股東權益		<u>(4,287)</u>	<u>(10,460)</u>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淨溢利	10	<u>166,162</u>	<u>105,061</u>
股息	11	<u>(48,833)</u>	<u>(33,420)</u>
每股盈利	12		
— 基本		<u>12.1仙</u>	<u>8.4仙</u>
— 攤薄		<u>12.0仙</u>	<u>8.3仙</u>

## 綜合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固定資產	13	1,168,959	970,139
負商譽	14	(10,247)	(10,371)
證券投資	16	—	—
可再用包裝物		25,235	23,219
遞延稅項資產	24	5,445	16,022
		<u>1,189,392</u>	<u>999,009</u>
<b>流動資產</b>			
存貨	17	107,860	84,864
應收賬項	18	38,865	22,60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22,173	23,614
所得稅回撥		2,298	1,778
已抵押及受限制之銀行存款	19	6,825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9	497,812	347,668
		<u>675,833</u>	<u>480,526</u>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項	20	(41,724)	(35,536)
應付稅項		(78)	(1,107)
應付增值稅		(5,599)	(10,404)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負債		(138,336)	(98,562)
欠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21	(142)	(2,319)
欠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22	(12,102)	(16,965)
欠一位附屬公司少數權益持有者款項	23	(4,377)	(6,401)
		<u>(202,358)</u>	<u>(171,294)</u>
<b>流動資產淨值</b>		<u>473,475</u>	<u>309,232</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 第35頁		<u>1,662,867</u>	<u>1,308,241</u>

綜合資產負債表(續)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 第34頁		<u>1,662,867</u>	<u>1,308,241</u>
<b>非流動負債</b>			
欠一位附屬公司少數權益持有者款項	23	—	(20,420)
遞延稅項負債	24	<u>(2,515)</u>	<u>—</u>
		<u>(2,515)</u>	<u>(20,420)</u>
少數股東權益		<u>(21,257)</u>	<u>(22,627)</u>
		<u>1,639,095</u>	<u>1,265,194</u>
<b>股本及儲備</b>			
已發行股本	25	139,557	125,060
儲備	27	1,471,627	1,119,218
建議末期股息	11	<u>27,911</u>	<u>20,916</u>
		<u>1,639,095</u>	<u>1,265,194</u>

叶旭全  
董事

江國強  
董事

## 綜合簡明資本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的股東權益總計		<b>1,265,194</b>	1,187,992
發行股份·包括股份溢價	25	<b>253,072</b>	321
發行股份支出	25	<b>(3,714)</b>	—
在中國大陸的附屬公司因財務報告 換算而引起之外匯調整及未列於 損益賬的淨溢利／(虧損)	27	<b>219</b>	(3,176)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淨溢利		<b>166,162</b>	105,061
已分派股息	11	<b>(41,838)</b>	(25,004)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股東權益總計		<b><u>1,639,095</u></b>	<b><u>1,265,194</u></b>

## 綜合現金流轉表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b>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b>			
除稅前溢利		<b>188,632</b>	141,623
調整數：			
利息收入	5	<b>(6,110)</b>	(6,201)
收購欠一位附屬公司少數權益 持有者款項的折讓	5	—	(4,338)
確認為收益的負商譽	5	<b>(662)</b>	(221)
折舊	6	<b>76,272</b>	79,048
可再用包裝物攤銷	6	<b>14,059</b>	8,896
固定資產撇銷淨額	6	<b>877</b>	4,257
其他應收款撥備	6	<b>7,000</b>	—
		<hr/>	<hr/>
計入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溢利		<b>280,068</b>	223,064
存貨之增加		<b>(22,937)</b>	(4,342)
應收賬項之減少／(增加)		<b>(16,270)</b>	3,44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之增加		<b>(5,561)</b>	(1,893)
應付賬項之增加／(減少)		<b>6,157</b>	(6,649)
應付增值稅之增加／(減少)		<b>(4,829)</b>	2,467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負債之增加		<b>13,192</b>	16,115
欠直接控股公司款項之增加／(減少)		<b>(2,177)</b>	2,319
欠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款項之增加／(減少)		<b>(4,863)</b>	16,965
		<hr/>	<hr/>
經營業務所產生的現金		<b>242,780</b>	251,486
已收利息		<b>6,110</b>	5,473
已付香港利得稅		<b>(5,044)</b>	(3,973)
已付中國大陸企業所得稅		<b>(1,518)</b>	(10,026)
已付股息		<b>(41,838)</b>	(25,004)
		<hr/>	<hr/>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流入淨額－第38頁		<b>200,490</b>	217,956
		<hr/>	<hr/>

## 綜合現金流轉表(續)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流入淨額－第37頁		<u>200,490</u>	<u>217,956</u>
<b>投資業務現金流量</b>			
購買固定資產		(250,087)	(20,676)
購買可再用包裝物		(16,050)	(16,424)
已抵押及受限制之銀行存款增加	19	(6,825)	—
收購少數股東權益		—	(14,654)
出售固定資產所得收入		—	424
因往年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所收回的其他應收款		—	7,772
因往年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所收回的其他應收款利息		—	728
		<u>(272,962)</u>	<u>(42,830)</u>
<b>融資活動現金流量</b>			
發行股份收取的金額	25	253,072	321
發行股份支出	25	(3,714)	—
償還欠附屬公司少數權益持有者款項	28	(26,913)	(59,453)
		<u>222,445</u>	<u>(59,132)</u>
融資活動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u>149,973</u>	<u>115,994</u>
<b>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增加淨額</b>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47,668	232,734
外幣匯率變動之淨影響		171	(1,060)
		<u>497,812</u>	<u>347,668</u>
<b>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分析</b>			
現金及銀行結存	19	120,253	272,476
在存款時於三個月內到期之無抵押定期存款	19	377,559	75,192
		<u>497,812</u>	<u>347,668</u>

## 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佔附屬公司權益	15	1,354,957	1,117,129
證券投資	16	—	—
		<u>1,354,957</u>	<u>1,117,129</u>
<b>流動資產</b>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5	99,883	155,71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408	554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9	70,168	33,992
		<u>170,459</u>	<u>190,257</u>
<b>流動負債</b>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4,566)	(5,168)
欠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21	(142)	(2,319)
欠附屬公司款項	15	(18,317)	(2,120)
		<u>(23,025)</u>	<u>(9,607)</u>
<b>流動資產淨值</b>		<u>147,434</u>	<u>180,650</u>
		<u><b>1,502,391</b></u>	<u><b>1,297,779</b></u>
<b>股本及儲備</b>			
已發行股本	25	139,557	125,060
儲備	27	1,334,923	1,151,803
建議末期股息	11	27,911	20,916
		<u>1,502,391</u>	<u>1,297,779</u>

叶旭全  
董事

江國強  
董事

##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 公司資料

本年度內，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生產、分銷及銷售啤酒。

按董事的意見，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為廣東粵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成立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公司（「中國」或「中國大陸」）。

### 2. 新近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

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多項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下文統稱為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一般適用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計算的會計期間。本集團並無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告內提早採納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開始評估該等新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帶來的影響，惟尚未能指出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是否會對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 編製基準

本財務報告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同時包括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及詮釋）、香港普遍接受之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法之披露規定而編製。本財務報告以歷史成本記賬法編製。

#### 綜合賬目基本原則

綜合財務報告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告，於本年內購入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業績均由該等公司之實際收購或出售日起，計入綜合財務報告內或計至實際出售日止，集團公司間所有重大交易及結餘均在綜合時抵銷。

少數股東權益指外間股東於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攤佔業績及淨資產的權益。



###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其財務及經營政策，並從而於其業務中獲得利益的公司。

附屬公司的業績根據已收及應收股息列入本公司之損益表。本公司於附屬公司之權益按成本減去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 在中國成立之合營公司

合營公司乃按合約安排成立，由本集團及其他訂約方負責其經濟活動。合營公司乃本集團及其他訂約方擁有權益之獨立經營之公司。

與訂約方簽訂之合資經營協議規定合營各方之出資比例、合營公司之經營年期以及在企業解散時變現資產之基準。經營業務之收益或虧損及盈餘資產之分配，由合資各方按其出資比例或合資經營協議內之規定分配。

合營公司將視為：

- (a) 附屬公司，倘本集團對該合營公司有直接或間接的絕對控制權；
- (b) 共同控制企業，倘本集團對合營公司沒有直接或間接的絕對控制權，但有共同控制權；
- (c) 聯營公司，倘本集團對合營公司沒有絕對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但直接或間接持有其註冊資本一般不少於20%及對其管理層可行使重大影響力；或
- (d) 證券投資，倘本集團直接或間接持有其註冊資本少於20%，並既不能共同控制合營公司，亦不能對合營公司行使重大之影響力。

###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商譽

因收購附屬公司而產生之商譽乃指收購成本超出本集團於收購日應佔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價值的金額。

因收購而產生之商譽乃於資產負債表中確認為資產，並以直線法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攤銷。

於二零零一年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三十號「企業合併」前，因收購而產生之商譽已在該收購年度於綜合賬儲備中撇銷。在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三十號時，本集團已運用此會計實務準則之過渡性條文而獲准將此等商譽繼續維持於綜合賬儲備中撇銷。於採納此會計實務準則後因收購而產生之商譽按會計實務準則第三十號之商譽會計政策處理。

當出售附屬公司時，計算因出售獲得的收益或虧損除根據出售當天該項投資的淨資產外，還須包括與其相關而尚未攤銷之商譽及相關儲備。若任何商譽於收購時已於儲備中抵銷，則應回撥並包括在計算出售之收益或虧損中。

商譽(包括已於綜合賬儲備中抵銷之商譽)之賬面值需每年檢討，如有需要，會將其作減值。已往曾作減值的商譽不會回撥，除非此減值是因一特定的外來及非經常性的事項引起，而此事項預期不會持續發生，並且已因其他外來事項抵銷此一事項所帶來的影響。

#### 負商譽

收購附屬公司所產之負商譽乃指本集團於收購日應佔所收購的可辨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價值高出收購成本之差價。

倘於收購計劃內已可識別與負商譽有關之未來虧損及開支，並得以可靠地量度，惟並不包括於收購日之已識別負債，則該負商譽部份在該未來虧損及開支可予確認時於綜合損益表中確認為收入。

###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負商譽(續)

倘於收購日，負商譽與可識別之未來虧損及開支並無相關，負商譽乃按應計折舊／攤銷資產之餘下平均可使用年期於損益表內有系統地確認，而負商譽高出收購之非貨幣性資產的公平價值之差額即時於損益賬內確認為收益。

於二零零一年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三十號「企業合併」前，因收購而產生之負商譽於收購當年列入資本儲備內。在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三十號時，本集團已運用此會計實務準則之過渡性條文而獲准將此等負商譽維持列入在資本儲備中。於採納此會計實務準則後因收購而產生之負商譽按會計實務準則第三十號之負商譽會計政策處理。

於出售附屬公司時，有關計算出售之收益或虧損除參照出售當日被出售公司之淨資產外，還須包括相關且未於損益賬確認為收益的負商譽及任何相關儲備。任何相關之負商譽若於收購時已列入在儲備中，則應回撥並包括在計算出售之收益或虧損。

#### 相關人仕

若干人仕有能力直接或間接控制其他人仕或對其財務及營運政策決定發揮重大影響力，該等人士將被視作有關連。若干人仕若受共同控制或共同的重大影響時，該等人仕亦被定作相關連。而相關人仕可以是個人或企業實體。

#### 資產減值

於每次結算日皆會對資產作出評審，查察有否減值的跡象或任何在以前年度已確認之資產減值虧損已不復存在或有減低的跡象。若有任何以上跡象存在，則對該資產之可收回金額進行評估。一項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乃指其使用價值或淨售價，以較高者為準。

減值虧損祇會當資產之賬面金額高於其可收回金額時確認，並在減值出現當期列支於損益賬。

當用作釐訂該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的評估有所改變時，於以往已確認的減值虧損才會回撥。但回撥的結果不可令該資產的賬面金額高出該資產於往年未確認減值虧損的情況下的賬面值減去任何折舊／攤銷後的淨額。減值虧損的回撥於其出現當期在損益賬列為收益。

###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固定資產及折舊

除在建工程外，固定資產乃按成本值減去累積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資產之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將資產達致運作狀況及運至工作地點作擬定用途所產生之任何直接成本。固定資產在投入使用後所產生如維修保養及大修之開支一般在產生之當期列支於損益賬。倘有情況明確顯示有關開支將可增加在使用該等固定資產時所獲得之經濟利益，該等開支將撥充固定資產作額外成本。

折舊乃按個別資產之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及估計殘值撇銷其成本值。主要之適用年率如下：

在中國大陸之租賃土地	按租賃年期或合營公司剩餘年限
樓宇	3%—20%
廠房、機器及設備	4.5%—20%
傢俬及裝置	18%—20%
汽車	18%—20%

出售或報廢固定資產之收益或虧損為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與有關資產賬面值之差額，並於損益賬中確認。

在建工程指興建中之樓宇、機器及設備，並按成本值減去減值虧損列賬及不作折舊。成本包括興建、安裝及測試期間所產生之直接建造成本。當項目完成並可以使用時，該項目將由在建工程轉撥至固定資產項下適當的分類。

#### 可再用包裝物

正在使用中之可再用包裝物乃按成本值減去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列賬，並於損益賬內以直線法分三年攤銷。

###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證券投資

證券投資為擬作長期持有而非作買賣用途之非上市股本證券，此項投資會按其成本值減去任何減值虧損(按每項投資釐訂)後列賬。

當有減值的情況發生，該證券的賬面值會減至由董事估計之公平價值，而減值的金額會於發生當期的損益賬中列支。當引致減值的環境因素及事項已不存在及有其他證據證明有新環境因素及事項會於可見的將來持續出現，已於損益賬中列支的減值會回撥，即於損益賬中列為收益，回撥的金額不可多於以往相關項目的減值金額。

#### 存貨

扣除了滯銷及過時項目的存貨按成本值或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列賬。成本值乃以加權平均法確定，倘為在製品及產成品，則包括直接材料、直接工資及間接製造成本之應佔部份。

可變現淨值乃根據估計售價減預期達致完成及出售所需之成本計算。

#### 政府補助

當政府補助有理由肯定能收到及補助的相關條款將能遵循，政府補助是以公平價值確認。當補助用於支出項目，此補助會於某一期間列為收入，使該收入能有系統地與原先須要補助的成本列於同一期間。當補助用於資產項目，補助的公平價值會扣減資產的淨值，並以減少折舊金額的形式列於損益帳。

#### 所得稅項

所得稅項包括當期及遞延稅項。所得稅會列於損益表內，但如所得稅與列於股東權益(不論於同期或不同期)之項目有關，則會列於股東權益。

###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所得稅項(續)

於結算日，以稅基計算的資產與負債與財務報告用途的資產與負債賬面值之間的所有暫時性差異須按負債法作遞延稅項撥備。

所有因暫時性差異所引起的遞延稅項負債應予以確認，惟應注意下列兩點：

- 倘若遞延稅項負債的起因是由於商譽而產生，或在一宗非屬業務合併的交易中第一次確認的資產或負債及於進行交易時，對會計溢利與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均無影響，則屬例外；及
- 對於涉及附屬公司之投資的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言，倘若撥回暫時性差異的時間可以控制，而暫時性差異不甚可能在可見將來撥回，則屬例外。

對於所有可予扣減之暫時性差異、承前未動用稅務資產及未動用稅務虧損，若日後有可能出現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扣該等可予扣減暫時性差異、承前未動用稅務資產及未動用稅務虧損，則遞延稅項資產一律確認入賬，惟應注意下列兩點：

- 倘若有關可予扣減暫時性差異的遞延稅項資產的起因是由於負商譽或在一宗非屬業務合併的交易中第一次確認資產或負債及於進行交易時，對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均無影響，則屬例外；及
- 對於涉及附屬公司之投資的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言，只有在暫時性差異有可能在將來撥回，而且日後有可能出現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扣該等暫時性差異時，方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在每個結算日予以審閱。若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用以抵扣全部或部分相關遞延稅項資產，則減少遞延稅項資產賬面值。相反，在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用以抵扣全部或部分相關遞延稅項資產，則會確認過往未予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以資產或負債的變現期間所預期的適用稅率作為衡量，並以結算日當日已經生效或大部份已經生效的稅率（及稅法）為基準。

###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收入之確認

收入可於本集團將可獲得有關經濟利益及該收入能可靠地量度時按下列基準確認入賬：

- (a) 銷售貨品，當貨品擁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已歸買方時確認，惟本集團須對該已出售貨品沒有涉及所有權之管理和沒有任何有效的控制權；
- (b) 租金收入，按租約年期以時間比例為入賬基準；
- (c) 利息收入，以未償還本金及適用之實際利率按時間比例計算並確認；
- (d) 增值稅退款，當本集團可收回退款的權益已成立時確認。

#### 股息

董事建議之末期股息於資產負債表內列於股本及儲備項目下作為保留溢利的分配，直至在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為止。當股息獲得股東批准及宣派時會確認為負債。

建議及宣派中期股息乃同時進行，因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細則授權董事可宣派中期股息。因此，中期股息於其建議及宣派時隨即確認為負債。

#### 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按交易日適用之匯率折算入賬。以外幣為單位之貨幣資產及負債在結算日按當日適用之匯率換算，並將匯兌差額列入損益賬。

於編製綜合賬目時，於中國大陸營運之附屬公司之財務報告按淨額投資方法換算為港元。於中國大陸營運之附屬公司之損益賬按本年度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其資產負債表則按結算日之匯率換算為港元，所產生之換算差額已列入外匯波動儲備。

###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外幣交易(續)

就綜合現金流轉表而言，在中國大陸營運之附屬公司之現金流量按發生當日之匯率換算為港元。在中國大陸營運之附屬公司在整個年度內經常產生的現金流量按本年度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

#### 經營租賃

經營租賃乃指因資產所有權產生之所有收益及風險仍保留在出租人之租約。當本集團為出租人時，由本集團以經營租賃出租之資產包括在非流動資產內，而經營租賃的應收租金按租約年期以直線法列入損益賬內。當本集團為承租人時，經營租賃的應付租金按租約年期以直線法列支於損益賬。

#### 員工福利

##### 退休福利計劃

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本公司及其若干附屬公司為若干符合參與資格的僱員設立定額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供款計劃（「MPF計劃」），供款額根據有關僱員之基本薪金按一定比例計算，根據MPF計劃之規定，供款在應支付時列支於損益賬。該MPF計劃之資產乃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並由獨立管理基金持有。根據該MPF計劃之規定，除了本集團之僱主自願性供款部份外，本集團之僱主供款的權益於供款時已全部歸屬於僱員，倘僱員於有權獲得全數僱主自願性供款前離職，則本集團可收回該供款之未歸屬僱員部份。

本集團若干於中國內地營運之附屬公司的僱員必須參加一個由當地地方政府運作的地方退休福利計劃（「地方計劃」）。此等附屬公司須按薪金成本的8%供款予地方計劃。根據地方計劃的規定，供款在應支付時列支於損益賬。



###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員工福利(續)

##### 購股權計劃

為對本集團的成功營運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給予鼓勵和報酬，本公司實施一購股權計劃。因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所產生的財務影響情況在購股權被行使前並沒有在本公司或本集團的資產負債表內反映，購股權的成本亦無在損益賬或資產負債表中列出。在行使購股權時，新發行的股份的票面值會列在本公司的股本內，每股行使價高於其票面值的部份會列在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內。在可行使日前或到期取消的購股權會在未行使購股權名單中刪除。

##### 現金與現金等值項目

於綜合現金流轉表內，現金與現金等值項目包括手頭現金和活期存款及短期高流通性之投資，而該等投資隨時可轉換成可知數額之現金且無重大變值風險，並為在購入時一般於三個月內到期之短時間投資項目減銀行透支。銀行透支須按要求償還，並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之整體部份。

於資產負債表內，現金與現金等值項目包括沒有使用限制的手頭現金和銀行存款，其中包括定期存款。

### 4. 分類資料

本集團之分類資料按地區分類為主要呈報基準。由於本集團之所有業務為生產、分銷及銷售啤酒，所以沒有呈報按業務分類之資料。各地區分類之詳情概要如下：

- (a) 中國大陸：於中國大陸從事生產、分銷及銷售啤酒；
- (b) 海外及香港：於台灣、澳門及香港從事分銷及銷售啤酒；及
- (c) 企業：負責在香港提供企業服務給予中國大陸地區和海外及香港地區。

跨地區交易主要為於中國大陸地區分類銷售啤酒，其交易的條款由本集團釐訂。

## 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4. 分類資料(續)

#### 按地區分類

下表為本集團按地區分類之收益、溢利／(虧損)及若干資產、負債及費用之資料。

#### 本集團

	中國大陸		海外及香港		企業		抵銷		綜合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分類收益：										
銷售予外界客戶	858,883	619,373	65,645	65,201	—	—	—	—	924,528	684,574
跨地區銷售	17,494	16,420	—	—	—	—	(17,494)	(16,420)	—	—
其他收入及收益	12,044	13,466	—	—	4,211	1,880	—	—	16,255	15,346
總額	<u>888,421</u>	<u>649,259</u>	<u>65,645</u>	<u>65,201</u>	<u>4,211</u>	<u>1,880</u>	<u>(17,494)</u>	<u>(16,420)</u>	<u>940,783</u>	<u>699,920</u>
分類業績	<u>171,460</u>	<u>116,994</u>	<u>23,027</u>	<u>22,247</u>	<u>(11,965)</u>	<u>(3,819)</u>	<u>—</u>	<u>—</u>	<u>182,522</u>	<u>135,422</u>
利息收入									6,110	6,201
除稅前溢利									188,632	141,623
稅項									(18,183)	(26,102)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溢利									170,449	115,521
少數股東權益									(4,287)	(10,460)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淨溢利									<u>166,162</u>	<u>105,061</u>

4. 分類資料(續)

按地區分類(續)

本集團

	中國大陸		海外及香港		企業		抵銷		綜合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類資產	1,755,211	1,406,568	22,398	19,772	79,873	36,955	-	(1,560)	1,857,482	1,461,735
未分配之資產									7,743	17,800
資產總額									<u>1,865,225</u>	<u>1,479,535</u>
分類負債	192,457	180,424	2,952	4,177	6,871	7,566	-	(1,560)	202,280	190,607
未分配之負債									2,593	1,107
負債總額									<u>204,873</u>	<u>191,714</u>
其他分類資料:										
折舊及攤銷	90,149	87,757	182	187	-	-	-	-	90,331	87,944
固定資產撇銷	877	4,257	-	-	-	-	-	-	877	4,257
其他應收款撥備	-	-	-	-	7,000	-	-	-	7,000	-
資本性支出	<u>266,002</u>	<u>37,007</u>	<u>135</u>	<u>93</u>	<u>-</u>	<u>-</u>	<u>-</u>	<u>-</u>	<u>266,137</u>	<u>37,100</u>

## 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5. 營業額、收入及收益

營業額指銷售貨品在扣除折扣、退貨、增值稅、消費稅後之發票價值。集團公司之間所有重大交易均已抵銷。

本集團的營業額、其他收入及收益分析如下：

	附註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b>營業額</b>			
銷售貨物的發票價格 (已扣除折扣、退貨及增值稅)		1,010,229	744,663
啤酒銷售稅		(85,701)	(60,089)
貨品銷售		<u>924,528</u>	<u>684,574</u>
<b>其他收入</b>			
銷售廢品		5,233	3,462
利息收入		6,110	6,201
租金收入		2,914	1,843
收購欠一位附屬公司少數權益 持有者款項的折讓	31(viii)	—	4,338
增值稅豁免*		—	3,894
其他		3,002	1,588
		<u>17,259</u>	<u>21,326</u>
<b>收益</b>			
確認為收益的負商譽	14	662	221
匯兌收益淨額		4,444	—
		<u>5,106</u>	<u>221</u>
		<u>22,365</u>	<u>21,547</u>

\* 根據深圳市稅務局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十九日發出的通告，在深圳生產及銷售的貨品的增值稅豁免政策已由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起停止。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三日，本集團收到深圳市稅務局的批覆，內容為更改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增值稅豁免比例，因此產生額外的增值稅豁免3,894,000港元已列於二零零三年度的損益賬。

6.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除稅前溢利已扣除／(列入)下列各項：

	附註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銷售存貨的成本		481,550	373,398
折舊#	13	76,272	79,048
可再用包裝物攤銷#		14,059	8,896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約之最低租金		830	660
核數師酬金		985	868
員工支出(不包括董事酬金—附註七) #：			
薪酬及員工費用		79,232	67,311
退休金供款		9,754	7,497
減：註銷供款*		(175)	—
退休金供款淨額		9,579	7,497
		<b>88,811</b>	<b>74,808</b>
固定資產撇銷	13	877	4,257
其他應收款撥備	32	7,000	—
租金收入淨額		2,684	1,843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4,444)	1,793

# 本年度之員工支出、可再用包裝物攤銷及折舊中分別有36,097,000港元(二零零三年：35,489,000港元)、14,059,000港元(二零零三年：8,896,000港元)及62,767,000港元(二零零三年：63,547,000港元)已包括於以上披露之銷售存貨的成本中。

\*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沒有(二零零三年：無)可用以減低來年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之已註銷供款金額。

## 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7. 董事薪酬

本年度內，董事薪酬按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法第161條作如下披露：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袍金：		
獨立非執行董事	300	90
非執行董事	—	—
執行董事	81	79
	<u>381</u>	<u>169</u>
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非現金福利	2,176	2,043
已付及應付花紅	1,667	1,401
退休金計劃供款	658	445
	<u>4,501</u>	<u>3,889</u>
	<u><u>4,882</u></u>	<u><u>4,058</u></u>

應付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袍金為3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90,000港元)。於本年度並無其他應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酬金(二零零三年：無)。

下列為數位董事薪酬之薪酬幅度：

	董事人數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0港元-1,000,000港元	12	10
1,000,001港元-1,500,000港元	1	1
1,500,001港元-2,000,000港元	2	1
	<u>15</u>	<u>12</u>

本公司董事於本年度並無作出任何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之安排。

7. 董事薪酬(續)

本年度內，根據本公司的新購股權計劃，若干服務於本集團的董事獲授予購股權。有關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二十六。以上購股權並無於損益表中計入價值，亦無於上述董事薪酬披露中計入該等購股權之價值。

8. 首五位薪酬最高之人仕

本集團首五位最高薪酬之人仕本年度包括三位董事(二零零三年:三位)，其於任內之董事酬金詳情已包含在上述附註七內。其餘兩位非董事(二零零三年:兩位)，最高薪酬的僱員之薪酬載列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非現金福利	1,297	1,425
已付及應付花紅	339	386
退休金計劃供款	245	77
	<u>1,881</u>	<u>1,888</u>

下列為數位非董事，薪酬最高人仕薪酬之薪酬幅度：

	僱員人數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0港元－1,000,000港元	1	1
1,000,001港元－1,500,000港元	1	1
	<u>2</u>	<u>2</u>

本年度內有3,200,000份(二零零三年:1,700,000份)購股權授予上述服務於本集團的兩位(二零零三年:兩位)最高薪酬人仕。有關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二十六。並無就以上購股權於損益表中計入價值，亦無於上述首五位薪酬最高人仕披露中計入該等購股權之價值。

## 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9. 稅項

本年度已就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7.5%(二零零三年:17.5%)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中國大陸所產生之應課稅溢利已按照當地適用的稅率及法律法規計算。

深圳金威啤酒釀造有限公司(「金威釀造」)、金威啤酒(汕頭)有限公司(「金威汕頭」)及金威啤酒(東莞)有限公司(「金威東莞」)享有當地稅務局批准的企業所得稅兩免三減半優惠。

由於金威釀造首年錄得溢利,因此於本年度享有企業所得稅的豁免。因金威汕頭及金威東莞自建廠以來尚未有累計應課稅溢利,故尚未開始使用此稅務優惠。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本集團:		
本期:		
香港—本年支出	4,015	3,891
中國大陸:		
本年支出	2,347	10,112
以前年度多提數	(1,345)	(1,859)
遞延(附註二十四)	13,166	13,958
	<u>18,183</u>	<u>26,102</u>
本年度之總稅項	<u>18,183</u>	<u>26,102</u>



## 9. 稅項(續)

按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在國家適用於除稅前溢利的法定稅率計算的稅務支出，與按實際稅率計算的稅務支出對賬，以及適用稅率（即該等法定稅率）與實際稅率的對賬，現載列如下：

## 本集團－二零零四年

	香港		中國大陸		合計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除稅前盈利	<u>13,295</u>		<u>175,337</u>		<u>188,632</u>	
按法定稅率計算的稅項	2,327	17.5	57,861	33.0	60,188	31.9
省／地方機關特惠稅率	—	—	(31,800)	(18.1)	(31,800)	(16.9)
因以前年度調整的本年稅項	—	—	(1,345)	(0.8)	(1,345)	(0.7)
中國企業所得稅豁免之溢利	—	—	(10,777)	(6.1)	(10,777)	(5.7)
不需計稅的收入	(1,148)	(8.6)	—	—	(1,148)	(0.6)
不能扣稅的費用	1,281	9.6	229	0.1	1,510	0.8
不確認的稅務虧損	<u>1,555</u>	<u>11.7</u>	<u>—</u>	<u>—</u>	<u>1,555</u>	<u>0.8</u>
本集團的按有效稅率 計算的稅項	<u>4,015</u>	<u>30.2</u>	<u>14,168</u>	<u>8.1</u>	<u>18,183</u>	<u>9.6</u>

## 本集團－二零零三年

	香港		中國大陸		合計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除稅前盈利	<u>6,517</u>		<u>135,106</u>		<u>141,623</u>	
按法定或適用稅率計算的稅項	1,140	17.5	20,266	15.0	21,406	15.1
因以前年度調整的本年稅項	—	—	(1,859)	(1.4)	(1,859)	(1.3)
不需計稅的收入	(448)	(6.9)	—	—	(448)	(0.3)
不能扣稅的費用	2,445	37.5	3,804	2.8	6,249	4.4
不確認的稅務虧損	<u>754</u>	<u>11.6</u>	<u>—</u>	<u>—</u>	<u>754</u>	<u>0.5</u>
本集團的按有效稅率 計算的稅項	<u>3,891</u>	<u>59.7</u>	<u>22,211</u>	<u>16.4</u>	<u>26,102</u>	<u>18.4</u>

## 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0.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淨溢利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之財務報告錄得股東應佔日常業務淨虧損2,908,000港元(二零零三年：淨溢利267,309,000港元)。

### 11. 股息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中期－每股1.5(二零零三年：1.0港仙)	20,922	12,504
建議末期－每股2.0(二零零三年：1.5港仙)	27,911	20,916
	<u>48,833</u>	<u>33,420</u>

本年度之建議末期股息需在本公司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方可作實。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付末期股息總數乃根據截至董事會對上年度財務報告批准的日期的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得出，並包括於本年底後發行的股份。

### 12.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之計算方法乃根據本集團之股東應佔淨溢利166,162,000港元(二零零三年：105,061,000港元)和本年度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1,375,624,197(二零零三年：1,250,367,123)普通股得出。

每股攤薄盈利之計算方法乃根據本集團本年度之股東應佔淨溢利166,162,000港元(二零零三年：105,061,000港元)計算，計算所用之股份加權平均數為1,383,908,325(二零零三年：1,261,680,294)普通股，其中包括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本年度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1,375,624,197(二零零三年：1,250,367,123)普通股，加上本年度假設行使所有未行使的購股權而無償發行之加權平均數8,284,128(二零零三年：11,313,171)普通股。由於在二零零三年二月十九日到期的購股權對二零零三年之每股盈利有反攤薄影響，因此於該年度內並無將該等購股權列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

## 13. 固定資產

## 本集團

	廠房、機器					合計 千港元
	土地及樓宇 千港元	及設備 千港元	傢俬及裝置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成本值：						
於年初結餘	460,646	1,194,032	1,895	40,313	13,423	1,710,309
添置	19,207	4,171	135	1,490	250,145	275,148
撇銷	(668)	(3,228)	—	(1,724)	—	(5,620)
轉撥	105,675	131,063	—	—	(236,738)	—
匯率調整	317	1,230	1	52	11	1,611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585,177</u>	<u>1,327,268</u>	<u>2,031</u>	<u>40,131</u>	<u>26,841</u>	<u>1,981,448</u>
累計折舊：						
於年初結餘	130,414	575,108	1,401	33,247	—	740,170
年內計提	20,235	54,143	182	1,712	—	76,272
撇銷	(376)	(2,839)	—	(1,528)	—	(4,743)
匯率調整	119	628	1	42	—	790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50,392</u>	<u>627,040</u>	<u>1,584</u>	<u>33,473</u>	<u>—</u>	<u>812,489</u>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434,785</u>	<u>700,228</u>	<u>447</u>	<u>6,658</u>	<u>26,841</u>	<u>1,168,959</u>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330,232</u>	<u>618,924</u>	<u>494</u>	<u>7,066</u>	<u>13,423</u>	<u>970,139</u>

本集團以上之土地及樓宇以下列之租約年期持有：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於中國大陸以長期租約持有	27,586	29,316
於中國大陸以中期租約持有	<u>407,199</u>	<u>300,916</u>
	<u>434,785</u>	<u>330,232</u>

## 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3. 固定資產(續)

於本年內，本集團向汕頭國土局購買一塊土地之使用權，作為一間新啤酒廠房的用地。本集團已就有關土地使用權證作出申請，但於結算日，汕頭國土局尚未發出該土地之土地使用權證。雖然如此，董事認為本集團已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取得此項資產的實質權益及其土地使用權證將於短期內發出。

### 14. 商譽及負商譽

以下為已確認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中於收購附屬公司時產生之負商譽：

	本集團 千港元
成本值：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10,592
收購少數股東權益	538
	<hr/>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130
	<hr/>
累計之已確認收益：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221)
於本年度確認為收益	(662)
	<hr/>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83)
	<hr/>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247
	<hr/> <hr/>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371
	<hr/> <hr/>

本集團已採納於二零零一年生效之會計實務準則第三十號之過渡性條文而獲准將在採納該會計實務準則前因收購產生，詳情已載於財務報告附註二十六。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數126,410,000港元之商譽及39,620,000港元之負商譽的商譽負商譽及繼續列支於儲備作抵銷及列入在資本儲備中。

15. 佔附屬公司權益

	本公司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投資之成本值	261,816	261,816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150,439	947,108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8,044)	(52,541)
	<b>1,394,211</b>	<b>1,156,383</b>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的撥備	(39,254)	(39,254)
	<b>1,354,957</b>	<b>1,117,129</b>

除於本公司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內之與附屬公司的餘額為無固定還款期外，所有與附屬公司的餘額為無抵押、無息款項及無需於結算日起計十二個月內還款。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附屬公司款項中，為數22,267,000港元之應收深圳金威啤酒有限公司(「深啤」)款項乃以年利率六個月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0.75%計算，此應收深啤款項已於本年全數償還。

於結算日，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公司	註冊成立／ 登記及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本公司應佔 股本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粵海金威銷售 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2港元	100%	—	銷售啤酒及 市場拓展
深圳金威啤酒 有限公司*	中國／ 中國大陸	50,000,000美元	—	95%	生產、分銷及 銷售啤酒
深圳金威啤酒釀造 有限公司**	中國／ 中國大陸	12,000,000美元	—	100%	生產、分銷及 銷售啤酒
深圳金威啤酒包裝 有限公司**	中國／ 中國大陸	12,000,000美元	—	100%	提供裝瓶及 包裝服務

## 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5. 佔附屬公司權益(續)

公司	註冊成立/ 登記及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本公司應佔 股本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深圳金威啤酒公用 工程有限公司**	中國/ 中國大陸	12,000,000美元	—	100%	提供公用 工程
金威啤酒(汕頭) 有限公司#	中國/ 中國大陸	126,000,000人民幣	—	100%	生產、分銷及 銷售啤酒
金威啤酒(東莞) 有限公司##	中國/ 中國大陸	11,880,000美元	—	100%	生產、分銷及 銷售啤酒

\* 此附屬公司為一間中外合資企業。

\*\* 此等附屬公司於往年成立時是中外合資公司，於本年內，本集團收購此等附屬公司額外3%的權益。當收購完成後，此等公司已成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及變為全外資企業。

# 此附屬公司為外資企業。

## 此附屬公司於本年內成立為外資企業。

按董事之意見，上述的一覽表列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皆對本集團本年度之業績有主要的影響或構成資產淨額的重要部份。按董事之意見，列出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將過於冗長。

### 16. 證券投資

	本集團及本公司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非上市證券投資之成本值	5,611	5,611
減值撥備	(5,611)	(5,611)
	<u>—</u>	<u>—</u>

此餘額代表投資於一間在中國大陸成立的公司，該公司之主要業務乃於中國大陸從事分銷及銷售酒類啤酒。因該投資持續欠缺表現，董事認為該投資已沒有價值。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7. 存貨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原料	23,373	16,460
零部件及消耗品	33,784	28,443
包裝物料	25,146	20,565
在製品	13,889	11,678
產成品	11,668	7,718
	<u>107,860</u>	<u>84,864</u>

於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存貨皆以成本值列賬。

## 18. 應收賬項

本集團與客戶之交易條款乃以現金或信貸形式進行。對以信貸形式進行交易之客戶而言，發票通常須於發出日後30至180天內支付。本集團已為客戶訂下信貸上限。本集團嚴格控制其尚未償還應收款項，以盡量減輕信貸風險。高層管理人員會經常審查逾期餘額。

以付款到期日為基準之應收賬項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三個月內	38,764	21,547
超過三個月但少於六個月	—	3,859
超過六個月但少於一年	655	45
超過一年	834	2,974
	<u>40,253</u>	<u>28,425</u>
減：呆賬準備	(1,388)	(5,823)
	<u>38,865</u>	<u>22,602</u>

## 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9.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和已抵押及受限制之銀行存款

	附註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銀行及銀行結存		<b>127,078</b>	272,476	<b>379</b>	24,454
定期存款		<b>377,559</b>	75,192	<b>69,789</b>	9,538
		<b>504,637</b>	347,668	<b>70,168</b>	33,992
減：已抵押之銀行存款	(i)	<b>(4,008)</b>	—	—	—
受限制之銀行存款	(ii)	<b>(2,817)</b>	—	—	—
現金與現金等值項目	(iii)	<b>497,812</b>	347,668	<b>70,168</b>	33,992

附註：

- (i) 於結算日，該筆4,008,000港元（2003年：無）的銀行結存已作抵押，作為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一項貿易融資的還款用途。
- (ii) 於本年內，本集團收到一筆3,000,000人民幣（約等於2,817,000港元）（二零零三年：無）的政府補助，根據補助條款，該款項將用於購買一些認可及可用於研發釀造啤酒技術相關的資產。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此政府補助尚未使用及歸類為受限制銀行存款。
- (iii) 於結算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中持有人民幣398,52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293,809,000港元）。此等人民幣不能自由兌換其他貨幣。但根據中國大陸的外匯管制條例與結匯、售匯及付匯的管理規定，本集團獲准可透過認可進行外匯交易之銀行將人民幣兌換成其他貨幣。



## 20. 應付賬項

以發票日期為基準之應付賬項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三個月內	38,846	33,578
超過三個月但少於六個月	301	3
超過六個月但少於一年	356	—
超過一年	2,221	1,955
	<u>41,724</u>	<u>35,536</u>

## 21. 欠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本集團及本公司之欠直接控股公司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 22. 欠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欠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於發票日期內三十天償還。

## 23. 欠一位附屬公司少數權益持有者款項

欠一位附屬公司少數權益持有者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一年內償還。

## 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4.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於本年度的變動情況如下：

本集團－二零零四年

#### 遞延稅項資產

	遞減的 稅項折舊 千港元	因收購 附屬公司 產生的公平 價值調整 千港元	可用作 抵銷未來 應課稅溢利 的虧損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4,263	2,695	9,064	16,022
於本年度扣除損益表之遞延稅項(附註九)	(2,456)	(405)	(7,794)	(10,655)
匯率差異	23	—	55	78
	<u>          </u>	<u>          </u>	<u>          </u>	<u>          </u>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 遞延稅項資產	<u>1,830</u>	<u>2,290</u>	<u>1,325</u>	<u>5,445</u>

#### 遞延稅項負債

				遞增的 稅項折舊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
於本年度扣除損益表之遞延稅項(附註九)				(2,511)
匯率差異				(4)
				<u>          </u>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遞延稅項負債				<u>(2,515)</u>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遞延稅項資產淨額				<u>2,930</u>

## 24. 遞延稅項(續)

## 本集團－二零零三年

## 遞延稅項資產

	遞減的 稅項折舊 千港元	因收購 附屬公司 產生的公平 價值調整 千港元	可用作 抵銷未來 應課稅溢利 的虧損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7,794	2,645	19,633	30,072
於本年度計入／(扣除)損益表之				
遞延稅項(附註九)	(3,502)	51	(10,507)	(13,958)
匯率差異	(29)	(1)	(62)	(92)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4,263</u>	<u>2,695</u>	<u>9,064</u>	<u>16,022</u>

本公司及本集團於香港錄得稅務虧損55,265,000港元(二零零三年:45,446,000港元),可無限期使用作為抵銷未來於相應公司的應課稅溢利。遞延稅項資產沒有被確認,因董事認為在沒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用作抵銷本公司及本集團未使用的稅務虧損的情況下,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並不適當。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現行法例、傳譯及慣例,本集團對在附屬公司之未匯出溢利並無額外稅項負債,因此,就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未匯出之溢利,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負債(二零零三年:無)。

本公司分派股息予股東的行動不會產生任何所得稅後果。

## 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5. 已發行股本

#### 股本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法定股本：		
2,000,000,000普通股每股面值0.10港元	<u>200,000</u>	<u>2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1,395,568,000(二零零三年：1,250,600,000)普通股 每股面值0.10港元	<u>139,557</u>	<u>125,060</u>

下列為本年度的股份變動：

- (a) 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十九日，本公司發行133,768,000新普通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以每股1.85港元之認購價予喜力－亞太釀酒(中國)私人有限公司(前稱為喜力亞洲太平洋釀酒(中國)私人有限公司)。
- (b) 於本年度，因本公司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分別發行10,000,000、500,000及700,000普通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並以現金形式繳足，每股發行價分別為0.383港元、0.84港元及1.93港元，扣除費用後的總代價為5,601,000港元。

根據上述變動，於本年度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變動撮要如下：

	已發行 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賬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1,250,000,000	125,000	739,583	864,583
行使購股權	<u>600,000</u>	<u>60</u>	<u>261</u>	<u>321</u>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1,250,600,000	125,060	739,844	864,904
發行新股(附註(a))	133,768,000	13,377	234,094	247,471
發行股份開支	—	—	(3,714)	(3,714)
行使購股權(附註(b))	<u>11,200,000</u>	<u>1,120</u>	<u>4,481</u>	<u>5,601</u>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395,568,000</u>	<u>139,557</u>	<u>974,705</u>	<u>1,114,262</u>

## 25. 已發行股本(續)

### 購股權

根據購股權計劃,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及已發行購股權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二十六。

## 26.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推行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為鼓勵參與者向本集團作出貢獻,以便本集團聘請及挽留優秀僱員長期為本集團服務,與諮詢人、專業顧問、貨品及服務之供應商及客戶維繫良好關係,以及吸納對本集團重視之人材。購股權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集團之董事(包括非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本集團之僱員或行政人員、本集團之顧問或諮詢人、本集團之貨品或服務供應商、本集團之客戶及本集團之主要股東。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採納,除非另行終止或修訂,有效期由二零零三年一月十日起計10年。

因行使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項下所有已授出之未行使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因行使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項下所有將授出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於購股權計劃採納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但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徵求股東批准更新計劃之10%限額。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本公司的所有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可能發行之股份數目合共為29,500,000股(二零零三年:20,000,000股),約佔本公司當日已發行股份之2.1%(二零零三年:1.6%)

在緊接授出日期前之任何十二個月期間,任何一位參與者因行使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授出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如進一步授出購股權以致有關股數超逾該限額,須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6. 購股權計劃(續)

如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事前須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此外，於任何十二個月之期間內，如向本公司主要股東、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以上各方各自之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而涉及之本公司股份數目超逾本公司於任何時間之已發行股份之0.1%及有關總值(按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計算)超逾5,000,000港元，事前須獲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

授出購股權之建議可於建議提出後14天內接納，惟承授人須繳付1.00港元之代價，所授出購股權之行使期由董事決定，並於一段為期若干之歸屬期結束後行使，行使日期不遲於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10年。

購股權行使價可水本公司董事釐定，惟不得低於以下三項之較高者：(i)本公司股份於購股權授出日期(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之收市價；(ii)本公司股份於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之收市價平均值；及(iii)本公司股份面值。

購股權並未賦予持有人有關股息或在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

26. 購股權計劃(續)

在本年內，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已發行而未行使的購股權如下：

參與者類別 或姓名	購股權數目				購股權之 授出日期*	購股權之 行使期限†	本公司股份收市價***		
	於二零零四年 一月一日	年內授出 購股權**	於二零零四年 年內行使 十二月三十一日	購股權之 行使日期			購股權之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之 授出日期 港元	購股權之 行使日期 港元
<b>董事及 主要行政人員</b>									
叶旭全先生	2,000,000	—	—	2,000,000	26-05-2003	27-08-2003至 26-08-2008	0.840	0.790	—
	—	7,000,000	—	7,000,000	06-02-2004	07-05-2004至 06-05-2009	1.930	1.900	—
江國強先生	10,000,000	—	(10,000,000)	—	10-10-2001	11-04-2002至 10-04-2007	0.383	0.400	1.930
	2,000,000	—	—	2,000,000	26-05-2003	27-08-2003至 26-08-2008	0.840	0.790	—
鄭慕智先生	300,000	—	(300,000)	—	26-05-2003	27-08-2003至 26-08-2008	0.840	0.790	2.350
	—	300,000	(300,000)	—	06-02-2004	07-05-2004至 06-05-2009	1.930	1.900	2.350
Alan Howard Smith先生	300,000	—	—	300,000	26-05-2003	27-08-2003至 26-08-2008	0.840	0.790	—
	—	300,000	—	300,000	06-02-2004	07-05-2004至 06-05-2009	1.930	1.900	—
葉維義先生	300,000	—	—	300,000	26-05-2003	27-08-2003至 26-08-2008	0.840	0.790	—
	—	300,000	—	300,000	06-02-2004	07-05-2004至 06-05-2009	1.930	1.900	—
馮星航先生	400,000	—	—	400,000	26-05-2003	27-08-2003至 26-08-2008	0.840	0.790	—
	—	400,000	—	400,000	06-02-2004	07-05-2004至 06-05-2009	1.930	1.900	—
	<u>15,300,000</u>	<u>8,300,000</u>	<u>(10,600,000)</u>	<u>13,000,000</u>					

## 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6. 購股權計劃(續)

參與者類別 或姓名	購股權數目				購股權之 授出日期*	購股權之 行使期限#	本公司股份收市價***		
	於二零零四年 一月一日	年內授出 購股權##	於二零零四年 年內行使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購股權之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之 授出日期 港元	購股權之 行使日期 港元
其他僱員									
合共	4,700,000	—	(200,000)	4,500,000	26-05-2003	27-08-2003至 26-08-2008	0.840	0.790	2.425
	—	12,400,000	(400,000)	12,000,000	06-02-2004	07-05-2004至 06-05-2009	1.930	1.900	2.388
	<u>4,700,000</u>	<u>12,400,000</u>	<u>(600,000)</u>	<u>16,500,000</u>					
	<u>20,000,000</u>	<u>20,700,000</u>	<u>(11,200,000)</u>	<u>29,500,000</u>					

\* 購股權歸屬期由授出日期起至行使期開始當日止。

\*\* 購股權之行使價在供股或紅股發行或本公司股本發生其他類似變動時可予調整。

\*\*\* 本公司股份於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之收市價指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一營業日股份在聯交所之收市價。本公司股份於購股權行使日期之收市價指所披露購股權行使期間(於行使購股權前一天)股份在聯交所之加權平均收市價。

# 倘購股權之可行使期之最後一日於香港並非營業日，則購股權之可行使期於該日前一個營業日下午五時零一分(香港時間)到期。

## 承授人於接納二零零四年二月六日授出之購股權時須支付1.00港元。

於年內，11,200,000份購股權獲行使，本公司因此需發行11,200,000股股份，及增加1,120,000港元股本，扣除發行股份開支後的股份溢價為4,481,000港元。詳情載列於附註二十五。

於結算日，本公司於購股權計劃下共有29,500,000份購股權尚未獲行使。若未獲行使之購股權皆悉數行使，則需發行29,500,000股股份，及增加2,950,000港元股本，扣除發行股份開支前的股份溢價為43,630,000港元。



27. 儲備

本集團

附註	股份		外匯波動	企業發展		保留溢利	合計
	溢價賬	資本儲備*	儲備	基金#	儲備基金#		
	千港元 (附註)	千港元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739,583	53,444	3,202	216	15,246	238,801	1,050,492
行使購股權	25	261	—	—	—	—	261
本年度淨溢利	—	—	—	—	—	105,061	105,061
中期股息	11	—	—	—	—	(12,504)	(12,504)
建議末期股息	11	—	—	—	—	(20,916)	(20,916)
由保留溢利轉入	—	—	—	—	15,437	(15,437)	—
匯兌調整	—	—	(3,176)	—	—	—	(3,176)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739,844	53,444	26	216	30,683	295,005	1,119,218
發行股份	25	234,094	—	—	—	—	234,094
行使購股	25	4,481	—	—	—	—	4,481
發行股份開支	25	(3,714)	—	—	—	—	(3,714)
本年度淨溢利	—	—	—	—	—	166,162	166,162
中期股息	11	—	—	—	—	(20,922)	(20,922)
建議末期股息	11	—	—	—	—	(27,911)	(27,911)
由保留溢利轉入	—	—	—	—	7,428	(7,428)	—
匯兌調整	—	—	219	—	—	—	219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974,705</b>	<b>53,444</b>	<b>245</b>	<b>216</b>	<b>38,111</b>	<b>404,906</b>	<b>1,471,627</b>

\* 於往年因收購附屬公司產生之商譽及負商譽仍然保留於綜合資本儲備中，詳情已載列於財務報告附註十四。

# 根據合營企業之相關法規，本集團在中國大陸註冊之附屬公司，已將其部份利潤轉撥至有使用限制之企業發展基金及儲備基金內。由保留溢利轉撥之金額由該附屬公司之董事會決定。該等基金不可作分派用途。

## 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7. 儲備(續)

#### 本公司

	附註	股份溢價賬 千港元 (附註)	資本儲備 千港元 (附註)	保留溢利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739,583	140,234	37,836	917,653
發行股份	25	261	—	—	261
本年度淨溢利		—	—	267,309	267,309
中期股息	11	—	—	(12,504)	(12,504)
建議末期股息	11	—	—	(20,916)	(20,916)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739,844	140,234	271,725	1,151,803
發行股份	25	234,094	—	—	234,094
行使購股權	25	4,481	—	—	4,481
發行股份開支	25	(3,714)	—	—	(3,714)
本年度淨虧損		—	—	(2,908)	(2,908)
中期股息	11	—	—	(20,922)	(20,922)
建議末期股息	11	—	—	(27,911)	(27,911)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974,705</b>	<b>140,234</b>	<b>219,984</b>	<b>1,334,923</b>

附註：於一九九八年四月二十三日，本公司在股東特別大會中通過特別決議案，確認削減股份溢價賬140,234,000港元，此金額已轉撥至資本儲備賬內，以抵銷本集團綜合財務報告內因收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權益所產生之商譽。

### 28. 綜合現金流轉表附註

#### 主要的非現金交易

於本年內，本集團的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分派股息予其股東，其中4,386,000港元（二零零三年：6,420,000港元）屬數少數權益持有者的股息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派發，此金額已包含在綜合資產負債表欠一位附屬公司少數權益持有者款項內。

## 29. 經營租賃協議

## (a) 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通過經營租賃協議出租若干物業，商談的租賃期為期三至十年（二零零三年：一至三年）。租賃條款一般要求租戶支付保證按金及根據市場狀況定期作出租金調整。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其與租戶訂立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應收之未來最低租金總額按年期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一年內	3,487	1,512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8,348	1,003
五年以後	3,358	—
	<u>15,193</u>	<u>2,515</u>

## (b)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通過經營租賃協議租用之若干辦公室物業，商談之物業租賃期為期兩年（二零零三年：一至兩年）不等。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按有關土地及樓宇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應付之未來最低租金總額按年期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一年內	341	338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28	—
	<u>569</u>	<u>338</u>

在結算日，本公司沒有此等經營租賃協議（2003年：無）。

## 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0. 資本性承擔

除了本財務報告附註二十九中詳列的經營租賃承擔外，本集團於結算日有以下的資本性承擔：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購買固定資產之資本性承擔：		
已訂約但未列賬	252,353	4,766
已獲批准但未訂約	593,649	329,336
	<u>846,002</u>	<u>334,102</u>

本公司於結算日無錄得重大的資本性承擔(二零零三年：無)。

### 31. 關連及相關人仕交易

除於本財務報告內其他範圍詳列的交易及餘額外，以下所列乃按上市規則而應予以披露之關連交易和按會計實務準則第二十號「相關人仕披露」而應予以披露之相關人仕交易。

以下第(i)、(ii)及(iii)所指之交易為相關人仕交易；以下第(i)至第(ix)項所指之交易為上市規則所要求披露之關連交易。

- (i) 於本年度，本集團從廣東控股持有51.6%權益之附屬公司及本公司之同系附屬公司，廣州麥芽有限公司(「廣州麥芽」)採購麥芽，董事認為採購條款跟其他與廣東控股無關連之客戶相約。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廣州麥芽採購之金額為人民幣108,928,000元(二零零三年：人民幣72,044,000元)。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欠廣州麥芽之款項結餘為12,102,000港元(二零零三年：16,965,000港元)，此等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於發票日期三十天內償還。

## 31. 關連及相關人仕交易(續)

- (ii) 於上年度,本集團從廣東控股持有51%權益之附屬公司及本公司之同系附屬公司,寧波麥芽有限公司(「寧波麥芽」)採購麥芽,董事認為採購條款跟其他與廣東控股無關連之客戶相約。

於二零零三年,本集團向其採購之金額為人民幣13,527,000元,此款項於該年度已全數償還。

- (iii) 於二零零一年二月二日,本集團與粵海投資有限公司(「粵海投資」)的一間全資附屬公司 Bateson Developments Limited(「BDT」),亦為本公司的同系附屬公司簽訂租賃協議,同意向BDT租賃一所其擁有之物業單位(「該物業」)作為辦公室。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一日,該租賃協議以月租36,218港元獲得續期,由二零零二年九月一日起計續期兩年。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十五日,本集團與粵海投資的一間全資附屬公司 Global Head Developments Limited(「GHD」),亦為本公司的同系附屬公司及該物業的新持有者簽訂一份新租賃協議,以月租28,457港元租賃該物業,租賃期兩年,即由二零零四年九月一日起計算。

於本年內,本集團分別支付租金29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435,000港元)及114,000港元(二零零三年:無)予BDT及GHD。

- (iv)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向本集團持有95%(二零零三年:95%)權益之非全資擁有附屬公司深啤提供之借款餘額為122,306,000港元(二零零三年:144,417,000港元)。該貸款用於往年在中國大陸寶安區興建廠房及擴展計劃,全數為無抵押、免息及無需於一年內償還。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貸款餘額中的22,267,000港元之利息以年利率六個月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0.75%計算,並已於本年度全數償還。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1. 關連及相關人仕交易(續)

- (v)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慕益有限公司(「慕益」)借予本集團之非全資擁有附屬公司金威釀造(本集團佔97%權益)之貸款餘額為305,210,000港元,該貸款用於在中國大陸寶安區興建廠房及作為營運資金。該貸款包括(i)133,445,000港元於一年內償還;(ii)91,575,000港元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計五年內償還;及(iii)80,190,000港元無需於一年內償還。

於二零零三年,慕益免除以前年度向金威釀造收取之貸款利息13,972,000港元。

當慕益完成收購後(詳情請參閱財務報告附註十五),金威釀造成為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由此時起,該貸款不構成關連交易及無須於本年的財務報告內披露。

- (vi)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向金威釀造提供之貸款餘額為65,864,000港元,該貸款乃作為其營運資金,而該貸款為無抵押、免息及無需於一年內償還。

當慕益完成收購後(詳情請參閱財務報告附註十五),金威釀造成為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由此時起,該貸款不構成關連交易及無須於本年的財務報告內披露。

- (vii)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日,慕益以總代價179,239,000人民幣向深啤收購其持有金威釀造、深圳金威啤酒包裝有限公司及深圳金威啤酒公用工程有限公司(合稱「金威公司」)的60%權益。當收購完成後,本集團佔金威公司的權益由97%增加至100%。

收購已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三日完成,因此項交易產生538,000港元(附註十四)的負商譽已列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

**31. 關連及相關人仕交易(續)**

(viii)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八日，慕益與分別持有金威公司10%股本權益的深圳市寶安區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寶安投資」)簽訂一份買賣協議，以總代價人民幣75,000,000元收購寶安投資持有金威公司的10%權益連同金威公司欠寶安投資的股東貸款。收購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七日完成。

當完成協議之交易後，本集團佔金威公司各公司的權益由87%增至97%及因本集團收購欠寶安投資之款項產生的4,338,000港元(附註五)之折讓已列入二零零三年度的損益賬內。

(ix) 根據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八日簽訂之委託貸款協議，深啤透過一間銀行將人民幣65,000,000元無抵押貸款借予一間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金威汕頭作為營運資金。該無抵押貸款為免息貸款，並須於二零零五年二月償還。於二零零五年二月十一日，該貸款的還款日期延長至二零零五年八月。

**32.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Baligold Developments Limited(「Baligold」)向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提出訴訟，向第一被告Best Concepts Consultants Limited及持有山東華中琥珀啤酒有限公司50%權益的第二被告華中(亞洲)投資有限公司追討(其中包括)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二年八月九日關於出售第二被告全部股份予第一被告的買賣協議(「該協議」)及日期為二零零三年八月七日的補充協議(「該補充協議」)項下的尾期款項1,223萬港元及相關利息及要求執行由第一被告根據該補充協議提供的股份抵押。另外，Baligold向第二被告的申索亦包括第二被告沒有如期償還3,565萬港元的貸款而造成的損失，該貸款在該協議完成後應獲得Baligold有條件地豁免。

由於未能確定透過法律訴訟可以向被告追討的款項數目，本公司已在本年度的綜合損益表內作出700萬港元的撥備(附註六)。第二被告所欠的貸款3,565萬港元已在以前年度的帳目內撥備。董事認為已在財務報告內就相關應收餘款作出足夠撥備。

## 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2. 結算日後事項(續)

於結算日後，被告在二零零五年二月向Baligold提出反申索，其中包括因Baligold違約而造成的損失。訴訟仍在進行中。

董事在考慮法律顧問的意見後，認為該反申索沒有理據，並對本集團沒有重大不利的影響。

### 33. 財務報告之核准

本財務報告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五日經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